

## 确保评议工作取得实打实的效果

孙光

9月22日，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增开一次常委会会议，对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等5个部门进行工作评议，并当场公布了评议结果，让一些局委感受到了沉甸甸的责任和压力。

开展工作评议，法律有规定，基层有实践，群众有要求。这既是本届人大常委会加大监督力度、拓展监督深度、增强监督实效的重要举措，也是助推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落细、解决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深入推进依法治市、依法行政的有力抓手。为做好这一工作，2019年，市人大常委会制定了《工作评议办法》；2021年，制定了《工作评议实施方案》，同时，决定用5年时间，实现对市政府组成部门及其所属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工作评议全覆盖，吹响了全面、有序、持续、深入开展工作评议的嘹亮号角。

半年来，市人大常委会五个评议工作组分赴对口单位召开动员会，对局长（主任）进行满意度测评，对机关干部进行宪法和法律知识测试，通过听取汇报、实地调研、座谈交流、个别谈话、查阅资料、问卷调查等方式，深入基层了解情况，积极查找存在问题，问需于民，问效于民，问计于民，确保了评议工作环环相扣、严肃认真、客观公正。特别是，评议工作站稳人民立场，笃定为民服务，围绕“公共卫生服务设施基础薄弱”“防洪应急能力不足”“便民便企政策落实不到位”“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有待加强”“路网结构不完善”等问题，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可谓是抓住了要害，抓住了关键，抓住了民心。

行百里者半九十。评议大会的召开，只是评议工作的“中途岛”，绝不能戛然而止、虎头蛇尾、草草了事，必须进一步敬终如始、一鼓作气、善作善成，切实做好整改提高的“后半篇文章”。这就要求各评议工作组要继续树牢“严、细、实”的理念，加强跟踪监督，加强持续问效，加强督促督察，切实做到“原因不查清不放过、问题不整改不放过、措施不落实不放过、制度不健全不放过”，确保评议工作取得实打实的效果，确保解决一批代表和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不断增强评议工作的影响力、权威性、实效性。

对政府部门的评议工作已经迈出了第一步，同时，对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的评议工作也正在进行中。两者一个侧重依法行政，一个侧重公正司法，都是为了维护法律的尊严，都是为了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都是为了加强对人大任命干部的监督。

着眼今后五年，无论是对政府工作部门的评议，还是对员额法官和员额检察官的评议，都还在路上，都还在探索中，都还有可以改进的地方，但无论人大监督的形式和程序怎么变，坚持问题导向、坚持人民至上、坚持注重实效的价值追求都不会变。

为此，希望政府工作部门和法、检“两院”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全力做好整改工作，与市人大常委会一道，共同为建成“一个强市”、实现“八个领先”贡献积极力量！



封面图片说明：10月14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济超带领执法检查组莅临安阳，对优化营商环境“两条例”贯彻执行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和专题调研。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陪同检查调研。

## 主 办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徐家平  
副 任：张保香 张 玲  
程利军 王建国  
杜建勋 桑建业  
程新会  
委 员：王大鹏 杜 毅  
来玉生 罗永宽  
李 阳 宋胜利  
申明芳 丁 琦  
张建林 李书林  
冯学军 马宝红  
郝保旺 任法香  
韩爱民 李红院  
李 勇 裴喜拴  
姚晓林 阎鸿干  
王兴舟 韩俊波  
李治国

# 目 录

## CONTENTS

### 卷 首 语

- 1 确保评议工作取得实打实的效果 / 孙 光

### 领 导 讲 话

- 4 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 徐家平

### 重 要 文 件 选 登

- 6 河南省安阳殷墟保护条例  
9 安阳市政务服务条例

### 专 稿

- 15 遗产保护与民生改善的“破冰”之路  
——《河南省安阳殷墟保护条例》修订背后的故事 / 王庆华  
17 我市成为全国首个就政务服务进行专门立法的设区市 / 牛思明

### 报 道

- 18 徐济超率省人大执法检查组莅安开展执法检查和专题调研  
19 张维宁率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调研组莅安调研  
20 徐家平率调研组深入内黄县调研指导人大工作

### 常 委 会 动 态

- 21 张保香深入汤阴县调研食品产业发展等 15 则



一河碧水绕山城 程新会 / 摄

## 监督纵横

- 25 贯彻实施“两条例”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两条例”执法检查组
- 28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工作评议有关情况的通报  
/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办公室
- 30 关于对市法、检“两院”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开展履职评议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 宋胜利
- 33 关于我市养老事业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 任法香 申腾飞

## 党史学习教育专题

- 37 谈“三艘船”  
/ 任法香
- 38 不忘初心守梦想 牢记使命显担当  
/ 梁建民
- 40 让我们与诚信同行  
/ 尧玉勇
- 41 党心亦吾心 初心永不忘  
/ 王瑾
- 42 我的梦想，变“小”了  
/ 董梦超

## 紫薇苑

- 44 写生  
/ 许中甫

## 县(市、区)信息

- 45 汤阴县人大常委会召开 2021 年度工作评议意见建议交办会等 5 则

## 大事记

- 46 常委会大事记(2021 年 9 月 1 日 - 2021 年 10 月 31 日)

2021 年第 5 期

(总第 99 期)

主 编：程新会  
副 主 编：王大鹏 罗永宽  
责任编辑：孙 光  
编 辑：范 雷 李晓磊  
          李晓红 郭 艳  
地 址：文峰东路人大政协  
          活动中心  
电 话：0372-2559066  
          2559128  
邮 编：455000  
电子信箱：ayrdbjb@126.com  
发送范围：安阳市人大代表  
          及人大系统  
开 本：889×1194mm 1/16  
印 张：3  
页 码：48  
印 数：3500  
批准机关：河南省新闻出版局  
印 刷：安阳长顺印务公司  
出版日期：2021 年 11 月 10 日

# 安阳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 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徐家平

(2021年9月22日)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本次会议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顺利完成了各项预定任务。

开展对政府部门的工作评议，是监督法赋予地方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是本届市人大常委会的一项工作创新。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和工作评议实施方案的安排，今天召开常委会会议进行工作评议。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按照工作评议办法要求，对被评议单位提出评议意见和作出评议结果。刚才，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题听取了5个部门的工作汇报和各评议工作小组的报告，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对5个被评议单位进行了满意度测评。会后，常委会党组将向市委专题报告工作评议结果，向市政府及其有关工作部门进行反馈，向全体市人大代表通报，并通过市级主要新闻媒体和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布。通过这次评议，既检验了我们前期宣传发动、视察调研、自查自纠的成果，同时也为被评议部门对照整改明确了重点和方向。总体来说，这次评议活动组织周密、步骤严谨、措施有力、成效显著，达到了预期的目的。

这次列入工作评议的5个部门都是关系我市国计民生、改革发展的重要工作部门，这些部门以不同的职责、不同的方式，各有侧重地承担着服务全市工作

大局、推动经济发展、创新社会管理、保障改善民生的繁重任务，可以说责任重大，社会关切关注。近年来，5个部门领导班子团结带领本部门干部职工履职尽责、扎实工作、拼搏进取、无私奉献，在全市干部群众中树立了良好形象，市人大常委会对大家的工作是满意的。前阶段的评议工作，调研搞得好、组织协调得好、评价尺度把握得好，取得了阶段性的效果。主要有四个方面的特点：一是组织领导有力。市人大常委会专题召开评议动员会，并成立了工作评议领导小组，主任会议多次专题研究相关事宜。组建的5个评议工作组辛勤工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确保了评议活动扎实有序推进。二是调查研究深入。各评议工作组深入被评议部门和服务单位，深入开展调查研究，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听取被评部门干部职工、相关单位、服务对象和基层群众的意见，形成的评议报告内容翔实、评价客观。三是部门高度重视。5个被评议部门态度端正，把接受评议作为进一步做好工作的契机，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副市长协同整改。成立专题工作小组，完善工作方案，积极自查自纠，主动征求意见。对一些能够马上改进的问题，制定措施边查边改、未评先改。四是客观公正公平。各评议工作组坚持尊重事实、尊重公论，认真听取各

方面的意见，辩证看待成绩与不足，客观公正地作出评价，做到查找问题准确，分析问题客观，整改建议可行，为下一步整改落实打下了良好基础。

评议会议的召开，不是评议工作的终点，而是整改提高的起点，改进工作才是评议的最终目的。希望被评议的部门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以这次评议会议为契机，正确对待评议结果，认真抓好评议意见的整改落实，切实把接受评议的过程转化为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的过程。

**第一，要进一步提高对工作评议的认识。**刚才，常委会组成人员综合调查报告、专项报告等情况，以及平时对专项工作的了解掌握，作出了自己的评价。从一定程度上来讲，这种满意度测评可以反映被评议部门一段时期的工作成效。从测评结果来看，5个部门的满意率都比较高，这是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大家工作的充分肯定。同时，对存在的问题要正确对待，虚心接受，认真整改。各评议部门要站在接受评议，不仅是接受监督，更是人大常委会帮助、支持和改进工作的高度，进一步提高对工作评议的认识，切实把工作评议作为听取群众意愿和呼声、查找差距和不足的难得机遇，自觉做到思想上高度重视，措施上切实可行，整改上求真求实，真正以整改成效取信于民、服务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二，要进一步抓好整改落实。**各被评议单位要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对症下药、精准施策，确保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要深挖原因，逐条研究，多从主观上、管理上、服务意识上、工作作风上和工作方法上查原因、找不足，真正把问题根源找准。要建立问题台账，列出整改清单，明确整改内容、责任目标、时间要求。有条件解决的要立即整改，实现整改效果立竿见影。要进一步健全各项制度机制，规范行政行为，把各项工作纳入规范化、法制化轨道。要抓好统筹，把整改工作与全面完成今年的各项目标任务结合起来，进一步找准薄弱环节，理清工作思路，明确努力方向，以工作成效体现整改落实成效。

**第三，要进一步加强跟踪督导。**这次会议结束后，市人大常委会各评议工作组和工作评议办公室要集中力量，把调查报告所提问题和建议进行归纳整理，形成正式的评议意见，及时反馈给各被评议部门。同时，要继续加强与被评议部门的工作联系，经常深入被评

议部门和相关基层单位，了解整改动态，掌握整改进度，加强督促检查，持续跟踪问效，推动评议意见得到解决落实。对已经整改到位的，要注重巩固拓展工作成果；对尚未整改到位的，要督促其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做到原因不查清不放过、问题不整改不放过、措施不落实不放过、制度不健全不放过。市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整改落实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整改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对于本次工作评议中5个部门反映的涉及全局性的问题或者需要多个部门配合才能解决的问题，甚至是需要上级部门支持帮助才能解决的问题，各评议工作组提出后，工作评议办公室要统一归纳整理，转交市政府研究处理。市政府和相关要认真研究、统筹考虑、分类施策，拿出解决办法和推进措施，确保所有问题和意见都整改落实到位。

**第四，要进一步巩固扩大评议成果。**被评议部门抓整改不能就事论事，要把个性问题当作共性问题来整改。要把整改工作与贯彻落实即将召开的市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结合起来，放到抢抓战略机遇，全力推进改革发展的全市大局中去谋划，把治标与治本结合起来，理顺关系、制定规章，逐步把工作纳入法制化、规范化轨道，不断巩固和扩大评议成果，力争通过评议，促进被评议部门依法行政水平有较大提高、行业作风有较大转变、工作实绩有较大进展。市人大常委会评议办公室要认真总结这次开展工作评议的经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丰富评议内容，完善评议方法，将在工作评议中形成的好方法、好措施、好制度固定下来，不断提升人大评议监督的能力和水平，把评议工作做得更好、更到位。

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首先，我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向被新任命的同志表示热烈的祝贺。同时，希望新任命的同志要旗帜鲜明讲政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倍加珍惜组织的信任和人民的重托，牢记誓言，恪尽职守，勇于担当，勤政廉政，忠诚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要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执行人大的决议决定，主动向人大报告工作，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安阳和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 河南省安阳殷墟保护条例

(2021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安阳殷墟的保护，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中华文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安阳殷墟的保护、管理、研究、利用及相关活动。

本条例所称安阳殷墟是指位于安阳市行政区域内，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商代都城遗址。

第三条 安阳殷墟保护工作应当遵循统筹规划、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有效保护、科学研究、合理利用的原则，坚持文物保护与经济发展、生态建设、民生保障相结合，确保安阳殷墟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阳殷墟保护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安阳殷墟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安阳市、安阳殷墟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安阳殷墟保护工作。

安阳市人民政府设立的安阳殷墟保护管理机构负责安阳殷墟保护的日常工作。

安阳殷墟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安阳殷墟保护工作。

第五条 安阳殷墟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对安阳殷墟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安阳殷墟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安阳殷墟保护工作。

第六条 安阳殷墟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安阳殷墟保护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省、安阳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专项资金，统筹利用其他相关资金，在安阳殷墟文物保护、土地征收征用、居民迁建、环境治理和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等方面予以支持。

鼓励通过接受社会捐赠等方式筹集安阳殷墟保护资金。

安阳殷墟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安阳殷墟保护补偿机制，因安阳殷墟保护造成单位或者个人合法权益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安阳殷墟保护经费、相关专项资金以及其他保护资金，按照规定专门用于安阳殷墟保护相关工作，严格管理，并接受财政部门 and 审计部门监督。

第七条 安阳殷墟保护工作实行专家咨询制度。编制安阳殷墟保护规划、审批与安阳殷墟有关的建设工程以及决定其他与安阳殷墟有关的重大事项，应当征求专家意见。

第八条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安阳殷墟文物保护和安阳殷墟世界文化遗产的宣传，增强社会公众的保护意识。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破坏安阳殷墟的行为进行劝阻、举报。安阳殷墟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公布投诉、举报联系方式，方便公众监督。

第十条 安阳殷墟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文物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对安阳殷墟保护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第二章 保护与管理

第十一条 省、安阳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安阳殷墟保护规划，经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由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安阳殷墟保护规划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

安阳殷墟保护规划应当纳入省级国土空间规划、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并与省、安阳市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划定并公布安阳殷墟保护范围；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省文物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划定并公布建设控制地带。

安阳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在安阳殷墟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设置保护标志和界桩。

第十三条 省、安阳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安阳殷墟保护范围内居民和单位搬迁安置规划，统筹解决搬迁安置用地和经费。因迁建造成单位或者个人合法权益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安阳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做好安阳殷墟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工作，加强洹河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保护安阳殷墟历史风貌。

第十五条 在安阳殷墟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刻划、涂污、损坏文物；
- (二) 损坏文物保护单位；
- (三) 擅自移动、拆除保护标志和界桩；
- (四) 擅自打井、深翻土地、平整土丘、种植危害安阳殷墟安全的植物；
- (五) 毁林、擅自开挖沟渠池塘、采砂、取土；
- (六) 建设污染安阳殷墟及其环境的设施或者违规排放污染物；
- (七) 其他影响安阳殷墟安全及其环境的行为。

第十六条 危害安阳殷墟安全或者破坏其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由省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处理。

第十七条 在安阳殷墟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文物保护、展示无关的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确需开展上述作业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确保安阳殷墟的安全。

在安阳殷墟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应当符合安阳殷墟保护规划要求，不得破坏安阳殷墟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经相应的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规划主管部门批准。

水电气暖等设施损坏需要紧急抢修的，可以立即抢修，同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第十八条 在安阳殷墟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尚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区域进行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文物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报请文物主管部门组织考古发掘单位在工程项目范围内及其取土区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经考古调查、勘探，文物主管部门依法确认无文

物理藏的，方可施工；需要进行考古发掘的，依法开展考古发掘。考古调查、勘探及发掘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第十九条 在安阳殷墟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开展考古发掘工作，应当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由具有考古发掘资质的考古发掘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田野考古工作规程实施。

第二十条 考古发掘单位完成安阳殷墟考古发掘后，应当及时向省、安阳市文物主管部门及安阳殷墟保护管理机构报出土文物清单和保护意见，确保文物安全，并在法定期限内向省文物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提交结项报告和考古发掘报告。

第二十一条 安阳殷墟博物馆是安阳殷墟出土文物的收藏单位及其价值内涵的展示场所，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收藏、展示安阳殷墟出土文物。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安阳殷墟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发现文物或者其他文化遗存的，应当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安阳殷墟保护管理机构，安阳殷墟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及时派员赶赴现场处置，并报安阳市文物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在安阳殷墟建设控制地带内发现的文化遗址，经评估属于与安阳殷墟直接关联的商代重要文化遗址的，应当依法及时纳入安阳殷墟保护范围。

第二十三条 安阳市人民政府和安阳殷墟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严格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制，健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加强安阳殷墟保护。

第二十四条 安阳殷墟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安阳殷墟的日常维护、监测和巡查，建立记录档案并妥善保管，定期向安阳市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安阳殷墟保护管理机构应当明确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并予以公告公示。

安阳殷墟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在发生危及安阳殷墟安全的突发事件、自然灾害或者发现安阳殷墟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并及时向安阳市人民政府和省文物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安阳市、安阳殷墟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安阳殷墟安全监督检查，重点加强对盗掘、违法建设、违法围挡等行为的排查，开展联合执法，实现信息沟通和数据共享，发现危害安

阳殷墟安全或者破坏其历史风貌的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处理；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记录备案，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

### 第三章 研究与利用

第二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殷商文化研究，加强甲骨学、都邑布局、殷商社会组织等研究，推进殷商文化、甲骨学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发挥安阳殷墟、甲骨文的文化标识作用。

第二十七条 安阳殷墟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殷商文化研究机构和人才建设，支持有关研究机构、高等院校等开展交流与合作，完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统筹安排人才发展资金，引进培养高层次专业研究团队和人才，提高殷商文化研究水平。

第二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省情教育、书法艺术等地方课程的内容和要求，对学生进行安阳殷墟、甲骨文相关内容的教育。

第二十九条 省、安阳市人民政府和安阳殷墟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安阳殷墟、甲骨文价值的展示与宣传，举办安阳殷墟科学发掘、甲骨文发现等纪念活动。

第三十条 安阳殷墟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安阳殷墟保护规划和安阳殷墟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规划，建设安阳殷墟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安阳殷墟博物馆，全面展示安阳殷墟发掘和研究成果。

支持采用现代科技、信息技术等创新文物展示方式，增强互动性和体验性，利用博物馆等资源开展教育教学研学等社会实践活动，发挥文物的公共文化服务和社会教育功能。

第三十一条 安阳殷墟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政策，鼓励利用安阳殷墟出土文物及研究成果，积极发展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彰显安阳殷墟历史文化价值。

第三十二条 在安阳殷墟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参观游览、拍摄影视作品或者举办大型活动，应当自觉遵守各项管理规定，服从安阳殷墟保护管理机构的引导和管理。

安阳殷墟保护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安阳殷墟保护的需要，确定开放区域和参观路线，科学核定和控制游客数量。

第三十三条 安阳殷墟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志愿服务制度，鼓励志愿者、公益性组织为安阳殷墟保护提供政策宣传、义务讲解、服务保障和技术支持等服务。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刻划、涂污、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由公安机关或者安阳殷墟保护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百元罚款；

（二）擅自移动、拆除保护标志和界桩的，依法赔偿，由公安机关或者安阳殷墟保护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百元罚款；

（三）损坏文物保护单位设施的，依法赔偿，文物主管部门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四）擅自打井、深翻土地、平整土丘、开挖沟渠池塘、采砂、取土、种植危害安阳殷墟安全的植物的，由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五）毁林危害安阳殷墟安全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六）建设污染安阳殷墟及其环境的设施，违规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第三十六条 从事安阳殷墟保护和监督管理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履行保护职责，造成安阳殷墟文物被盗或者损坏的；

（二）未采取保护措施，导致安阳殷墟环境遭受破坏或者历史风貌严重受损的；

（三）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2001年9月29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河南省安阳殷墟保护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 安阳市政务服务条例

(2021年8月30日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9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政务服务建设
- 第三章 政务服务办理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现场办理
  - 第三节 在线办理
  - 第四节 政务热线办理
- 第四章 政务服务监督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务服务行为,提高行政效能,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服务型政府,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政务服务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未作规定,有关优化营商环境的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政务服务,是指各级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和公用企事业单位为单位和个人(以下统称申请人)依法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行政备案等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活动。

第四条 政务服务应当遵循依法诚信、高效便民、公开公正、廉洁规范的原则,创新政务服务方式,推

动应用新技术,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协同化、便利化,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最多跑一次”。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政务服务工作的领导,制定完善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并在政务服务场所、人员、设施及其运行维护等方面予以保障。

第六条 市、县(市、区)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政务服务工作。

市、县(市、区)政务服务管理部门综合政务服务机构按照规定承担本级政务服务大厅管理、运行等工作。

市、县(市、区)政务服务管理部门政务服务热线工作机构按照规定承担政务服务热线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乡镇、街道政务服务大厅、村(社区)便民服务站管理工作。

第七条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商务、教育、农业农村、司法行政、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和公用企事业单位(以下统称政务服务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政务服务工作。

第八条 建立健全奖惩机制,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对在政务服务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政务服务建设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政务服务大厅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政务服务大厅的场地、设施、

运行等应当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和规范。

因安全、场地等特殊原因，需要设立部门专业服务大厅的，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接受同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要求，建设规范化、标准化、集约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促进政务服务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

政务服务有关部门的政务信息系统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与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数据交换。

第十一条 政务服务有关部门应当依法采集、核准、更新、共享政务数据，编制本部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并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有关规定，合法使用所获取的共享政务信息，确保共享数据安全；不得将政务数据用于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活动或者随意更改、编造政务数据。

第十二条 政务服务事项实行目录管理制度。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编制本级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乡镇、街道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市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备案。

因法律的制定、废止、修改或者政务服务有关部门职能承接、下放、取消、调整等事由变动政务服务事项的，政务服务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提出更新目录的意见、建议。

第十三条 政务服务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减跑动、优流程的要求编制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服务指南，依法明确政务服务事项的名称、设定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审查标准、办理程序和办结时限等信息，在政务服务大厅和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等场所公示，并及时动态更新。

政务服务大厅与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应当全面对接融合，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服务指南应当标准统一，消除模糊条款，属于兜底性质的“其他材料”“有关材料”等，应当逐一明确。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不得增设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条件和环节。

第十四条 政务服务有关部门应当将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到一个内设机构，代表本部门整体进驻政务服

务大厅，统一受理、审批政务服务事项。

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政务服务有关部门可以将有关政务服务事项委托本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代为受理、审批。

第十五条 劳动就业、社会救助、计划生育、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批、社会福利、医疗保障、涉农补贴、户籍登记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应当集中到乡镇、街道政务服务大厅办理，具备条件的可由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办理；需要上报审批的，可以实行免费代办或者帮办。

第十六条 推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审批服务。经依法批准，行政机关可以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集中行使其他行政机关的行政许可权。

行政许可权相对集中后，原行政机关不得再行使，并依法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职责。

第十七条 政务服务有关部门不得违法设定或者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规划、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审定以及其他任何形式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

已经取消、停止执行的政务服务事项，政务服务有关部门不得继续实施或者变相实施，不得转由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组织实施。已经下放的政务服务事项，原政务服务有关部门不得继续实施或者变相实施。

第十八条 在依法设立的经济功能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内实施区域评估制度。区域评估所需费用由功能区管理机构或者所属的人民政府承担，评估结果实行区域内项目共享使用。

第十九条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排水、污水处理、通信、邮政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公开服务范围、标准、收费、流程、办理时限等信息，为申请人提供安全、便捷、优质、高效公共服务，不得强迫申请人接受指定设计单位、采购单位、施工安装单位、监理单位等不合理服务条件，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

第二十条 政务服务有关部门应当选派熟悉业务、经验丰富的在编人员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受理、审查、决定、颁证及送达办理结果等职责。

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工作人员应当着装统一规范，佩戴工作标识，有统一制服的工作人员按照规定着制服。

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负责派驻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年度考核等工作，考核结果定期反馈政务服务有关部门。

第二十一条 政务服务大厅实行“朝九晚五”工作制的，应当给予窗口工作人员生活方面的保障；提供节假日、周末加班服务的，应当按照规定给予相应补助或者补休。

### 第三章 政务服务办理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二条 政务服务大厅和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均能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鼓励申请人通过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出申请。无法律、法规依据的不得限定申请人办理渠道。

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有法定期限的，政务服务有关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最大限度压缩办理时限，无法定期限的，应当参照国内先进地区标准确定办理时限，并向社会公布承诺时限、提供办理进度查询。

政务服务有关部门、综合政务服务机构应当为申请人提供预约、错时、延时和周末服务；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提供便利。

第二十三条 政务服务有关部门、综合政务服务机构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办事服务指南之外的其他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同一份材料。

同一政务服务部门在上一个政务服务环节已经收取的申请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第二十四条 对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仅欠缺次要条件或者材料的政务服务事项，经申请人书面承诺后，政务服务有关部门应当先予受理，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补正的材料、时限和逾期处理办法，并进行审查；申请人补齐补正全部材料的，在承诺办理时限内及时办结；申请人逾期未补齐补正材料的，视为撤回申请。

政务服务有关部门应当公开容缺受理的事项、缺项材料、办理条件等。

第二十五条 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行政许可事项外，申请人就其符合许可条件作出承诺，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

够纠正不符合许可条件行为、有效防范风险的，政务服务有关部门可以采取告知承诺的方式实行政许可。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由政务服务有关部门会同同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提出建议，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六条 政务服务有关部门应当在实行告知承诺的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中，列明告知承诺具体内容、要求和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

政务服务有关部门办理告知承诺行政许可事项，应当告知申请人可以选择告知承诺方式并提供告知承诺文书。申请人选择告知承诺方式，并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许可条件，能够按照规定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责任的，政务服务有关部门应当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申请人不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不得要求申请人作出确认和承诺。

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政务服务有关部门尚未作出决定前，申请人可以撤回承诺申请。

第二十七条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作出后，政务服务有关部门应当在国家、省、市规定期限内，对被许可人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被许可人告知承诺书约定期限内未履行承诺，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被许可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编制并公布证明事项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服务指南等。清单之外，政务服务有关部门不得索要证明。下列证明事项应当取消：

- （一）没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依据的；
- （二）能够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的；
- （三）能够通过法定证照、合同凭证证明的；
- （四）能够被其他材料涵盖或者替代的；
- （五）能够通过网络核验的；
- （六）按照规定实行告知承诺制的；
- （七）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第三十条 作为办理行政审批条件的中介服务事

项，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没有依据的，政务服务有关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等中介服务；申请人自主选择中介服务机构的，政务服务有关部门不得为申请人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

政务服务有关部门在行政审批过程中需要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的，应当通过招标等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

**第三十一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将工程建设项目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阶段，每个阶段确定一个牵头部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审批。申请人在每个审批阶段按照规定填报一张申请表单，提交一套申报材料。

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满足土地、规划条件后，申请人可以按照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地基基础和地下结构、地上结构等施工进度顺序，分阶段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第三十二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工程建设项目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推行数字化审图、网上审图等方式，优化审图流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应当合法、全面、准确，首次审查意见应当一次性告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可以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按照有关规定取消施工图审查或者缩小审查范围。

**第三十三条** 逐步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办理模式，通过政府部门信息共享等方式，实现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直接享受政策。

对确需企业提出申请的惠企政策，推行集成服务模式，将政策兑现事项纳入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在市、县（市、区）政务服务大厅或者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施集成服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全面梳理需要使用财政资金支付的行政奖励、资助、补贴等各项优惠政策和产业促进政策，编制政策兑现事项清单和办事服务指南，并向社会公布。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定期对政策兑现事项涉及的优惠政策和产业促进政策进行评估，及时更新政策兑现事项清单，并对相关部门的政策兑现事项实施监督考核。

**第三十四条** 政务服务管理部门、政务服务有关部门应当优化政企服务模式，建立健全市区联动的企业服务机制，为申请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提供免费的咨询、指导、协调服务。

对涉及市级审批权限的工程建设项目逐步推行全程免费代办服务。

## 第二节 现场办理

**第三十五条** 政务服务大厅应当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一窗通办服务模式。

**第三十六条** 政务服务有关部门或者综合政务服务机构接受申请人申请材料的，应当出具受理凭证；当场可以办结的，不再出具受理凭证。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政务服务有关部门或者综合政务服务机构应当当场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补正的全部材料和时限要求。未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人逾期未补齐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请。

**第三十七条** 政务服务有关部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依法需要进行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现场勘验、技术审查的，应当及时安排，并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三十八条** 政务服务有关部门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当场作出决定；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核的，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完成审核并作出书面决定。

作出不予审批决定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 企业登记、公章刻制、首次发票申领、社会保险登记、银行开户等实行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对一般经营项目的企业开办，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全的，应当即时办结；不能即时办结的，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办结。

**第四十条** 不动产登记实行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信息共享、并行办理，办理时间为一个工作日，

最多不超过三个工作日。

出让合同、土地出让价款缴纳凭证、规划核实、土地测绘等材料或者能够通过信息共享获取、核验的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

申请人办理不动产登记时，可以申请水、电、气、暖过户等关联业务同步办理。

### 第三节 在线办理

第四十一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的情形外，政务服务事项应当按照规定纳入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办理。

第四十二条 通过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出申请的，政务服务有关部门或者综合政务服务机构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审查结果，并出具电子凭证。

推行在线联合办理机制，对依法由两个以上政务服务有关部门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可以由综合政务服务机构或者牵头单位统一接受网上申请，其他单位网上分别办理，统一反馈办理结果。

第四十三条 符合法律规定的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电子档案与手写签名、实物印章、纸质证照、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以作为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材料。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证照和电子档案在政务服务领域的互信互认和推广应用。

第四十四条 政务服务有关部门、综合政务服务机构可以通过数据共享平台核验申请材料真实性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原件材料，依法需要申请人提交原件的，应当一次性告知。

### 第四节 政务热线办理

第四十五条 政务服务热线是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由12345电话及配套设置的市长信箱、手机短信、手机客户端、微博、微信等组成的受理政务服务咨询、建议、求助、投诉、举报的非紧急类服务平台。

政务服务热线实行24小时工作制，全时段受理政务服务事项，做到有诉必接、有问必答。

第四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整合非紧急类政务服务热线，健全完善12345政务服务热线平台，实行

集中受理、归口办理、分级负责、限时办结、监督考核的工作机制。

政务服务热线应当与同级的110、119、120等紧急类热线平台实现一键转接。

第四十七条 政务服务热线工作机构统一受理、分类处置政务服务事项，督促检查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定期对热线反映的社情民意进行分析研究。

第四十八条 政务服务热线受理以下非紧急事项：

（一）关于政务服务的咨询、建议、求助、投诉、举报；

（二）国家、省政务服务平台，国家、省政务服务好差评平台，国家政务服务投诉与建议平台，人民网领导留言板等平台交办的诉求；

（三）对损害政务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

（四）对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

（五）对政务服务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廉洁勤政、工作作风、工作质量、工作效率等方面的投诉、举报；

（六）依法应当受理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对单位和个人（以下称来电人）提出的政务服务热线事项，热线工作机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一）能当场答复或者处理的，应当直接答复或者处理；

（二）不能当场答复或者处理的，应当按照职责、属地或者行业管理要求，及时将政务服务热线事项转至承办单位办理；

（三）不属于政务服务热线事项受理范围的，应当告知来电人解决途径，并做好解释工作。

第五十条 承办单位应当在接到政务服务热线事项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并回复来电人、反馈热线工作机构。对于特别复杂的政务服务热线事项，五个工作日不能办理完毕的，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延期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因受客观条件限制暂时无法解决的政务服务热线事项，承办单位应当告知来电人办理进度、解决措施

及解决时限。政务服务热线事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退回热线工作机构并说明退回原因。

承办单位对来电人集中反映、反复提出的政务服务热线事项，应当开展专题研究，制定措施予以解决。

#### 第四章 政务服务监督

第五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级政务服务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工作的监督考核，将其纳入政府年度目标绩效考核。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政务服务评价体系，对全市政务服务能力进行考核。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本行政区域政务服务工作开展调查评估。

第五十二条 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好差评制度覆盖本市全部政务服务事项、被评价对象、服务渠道。评价和回复应当公开。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政务服务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差评和投诉问题调查核实、督促整改和反馈机制。对实名差评事项，政务服务有关部门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联系核实。对于情况清楚、诉求合理的事项，立即整改；对于情况复杂、一时难以解决的事项，限期整改。整改情况及时向申请人反馈。政务服务有关部门应当对实名差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回访。

第五十三条 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政务服务社会监督员制度，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职工和群众代表等担任监督员，定期听取对政务服务工作的意见建议；畅通举报箱、电子信箱、热线电话等投诉举报监督渠道，处理结果及时回复实名的投诉和举报人。

第五十四条 政务服务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务服务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务服务质量、服务水平的监督管理，并配合有关部门处理相关投诉举报。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务服务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已经进驻政务服务大厅，未经本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同意，在政务服务大厅之外的场所受理申请的；

（二）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继续实施或者变相实施已经取消的行政许可，或者转由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组织实施已经取消的行政许可的；

（三）擅自增设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条件和环节的；

（四）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批准、不在本条例规定时限或者承诺期限内作出决定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政务服务申请或者不予作出决定理由的；

（六）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决定的；

（七）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对实行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的被许可人是否达到许可条件进行核查的；

（八）将政务数据用于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活动或者随意更改、编造政务数据的；

（九）为市场主体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或者违法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的；

（十）政务热线承办单位回复结果与实际处理情况不一致，弄虚作假的；

（十一）在政务服务过程中态度恶劣粗暴，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十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七条 申请人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补偿的，或者在告知承诺时承诺不实的，纳入申请人失信信用记录；依法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将申请人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申请人违背信用承诺取得行政许可的，由行政许可机关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编者按：**备受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的《河南省安阳殷墟保护条例》（原《河南省安阳殷墟保护管理条例》），于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这是该条例自2001年出台以来，时隔20年的首次修订，将对世界文化遗产殷墟的保护利用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条例》为什么要修订？其中隐含着怎样的考量？有哪些亮点值得期待？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相关负责人讲述了《条例》修订前后不为人知的艰辛与努力。

# 遗产保护与民生改善的 “破冰”之路

——《河南省安阳殷墟保护条例》修订背后的故事

◎ 王庆华

“不容易！这条‘破冰’之路，安阳整整走了两年多。”

9月15日，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戴海波感慨地说，一直以来，殷墟保护与发展存在着诸多难题，新修订的《河南省安阳殷墟保护条例》，不仅加大了殷墟保护研究利用力度，而且着重解决了设立殷墟保护专项资金、解决居民搬迁安置用地和经费等热点难点问题，使《条例》在“以法促保”的过程中，更加体现了“以法护民”，有望从整体和根本上解决殷墟遗址保护与民生发展的矛盾困局。

## 为什么修订？

### 遗产保护与民生改善的现实需要

据了解，现行的《河南省安阳殷墟保护管理条例》，自2001年9月经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至今已施行20年。随着经济社会的飞速发展，《条例》部分条款已与当前文物保护形势和当地民生改善需求不相适应，与国家新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不一致。近年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殷墟、甲骨文保护研究作出指示批示，中共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对切实做好殷墟保护工作提出新要求，《条例》修订可谓迫在眉睫。

“《条例》的修订，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强化殷墟保护法律支撑、推动殷墟保护水平提升的需要，也是民生改善和发展的需要。”戴海波介绍，按照我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限制建设与文物保护无关的项目。这使得29.47平方公里的殷墟保护区内，北关区、殷都区、龙安区两个乡、九个街道办事处、66个村（社区）共15.9万群众的民生发展需求受到严格制约。

一边是急需保护的殷墟世界文化遗产，一旦被破坏，即不可再生，难以复原；另一边是遗址保护范围内的村民为了生存，急需建房、搬迁和发展经济。实现遗产保护和管理的飞跃，关键在于寻找“保护”与“发展”的结合点，成为《条例》修订迫切需要解决又最为棘手的问题。

## 两年的努力

### 为矛盾“破冰”打开法治之门

为了让文化遗产与现代文明和谐共存，我市也曾做过很多尝试，终因得不到上级的批复而不了了之。此次《条例》修订，无疑为矛盾“破冰”打开了法治之门。

为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订《河南省安阳殷墟保护管理条例》的工作要求，2019年1月，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安阳代表团将《条例》修订议案提交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5月，市人大常委会将《条例》修订列为立法调研项目，我市全面启动修订工作。

市委、市人大、市政府高度重视这一世界文化遗产立法修订的难得机遇。市人大常委会牵头成立修订专班，会同市政府文物、司法等部门负责同志，专家学者及律师团队集中办公，深入殷墟保护区社区、村庄，广泛征求基层干部群众意见，召开座谈会征求职能部门和专家意见；学习先进地市遗址保护经验，全力投入修订起草、论证等工作。

《条例》修订过程中，原市委书记李公乐、原市长袁家健多次提出指导意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亲自安排部署、沟通联络，副主任张保香、张玲、王建国等全程跟进，带队开展立法调研，出席各类座谈会、论证会、研讨会，就《条例》的重点难点问题，反复与省人大、省司法厅、省文物局、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沟通，为修订工作的顺利开展和《条例》成功通过付出了极大的努力和心血。

“2020年春节假期，《条例》修订工作并未因新冠肺炎疫情而中断。汽车停运、饭店关门，专班成员就骑自行车赶到办公地工作，就餐用盒饭解决。”戴海波说，大家不辞劳苦、废寝忘食，对修改、论证成果不断加以整理、完善，每每工作到深夜。

经层层审议把关、反复论证修改，两年多的辛苦耕耘喜见收获。今年7月26日，河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修订后的新《条例》获高票通过。

### 实现四大突破

#### 体现“以法护保”“以法护民”立法宗旨

据了解，新《条例》共5章37条，与现行《条例》相比，新《条例》实现了加大保护力度、强化资金保障、兼顾民生需求、强化研究利用四大突破，在“以法促保”的过程中，更加重视“以法护民”。其中——

#### 为殷墟保护设立专项资金

安阳殷墟作为世界文化遗产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研究、环境整治、移民迁建、遗址公园建

设等工作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在实际的工作中，国家文物保护专项经费只能用于遗址本体保护，且只有在方案获批后才可申请、拨付。加之市、县两级财力有限，难以满足遗址保护实际需求，殷墟在移民迁建、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以及博物馆建设等方面存在巨大的资金缺口。为此，新《条例》规定，省、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殷墟保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明确要求省、市设立保护专项资金，统筹利用其他相关资金，在殷墟文物保护、土地征收征用、居民迁建、环境治理和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等方面予以支持。

#### 为遗址保护建立补偿机制

长期以来，殷墟当地群众为遗址保护牺牲了许多个人利益，为弥补群众因文物保护而长期不能正常生产生活的损失，推动文物保护和保护区内村民生产生活协调发展，新《条例》规定，“殷墟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补偿机制，因殷墟保护造成单位或者个人合法权益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 为居民搬迁安置提供法律支撑

根据《殷墟遗址保护总体规划（修编）》和《殷墟遗址区内村庄安置详细规划》，殷墟保护区内的村庄和居民要逐步迁出。受财力和建设用地指标限制，我市市、县两级政府无法将保护区域内现有村庄和居民迁出安置，导致民生保障和殷墟保护矛盾冲突长期交织，居民日常生活和殷墟保护工作都受到不利影响。为此，新《条例》规定：“省、安阳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安阳殷墟保护范围内居民和单位搬迁安置规划，统筹解决搬迁安置用地和经费。因迁建造成单位或者个人合法权益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该条款打破了建设用地受限藩篱，为村民居住条件改善激活一池春水。

#### 让更多文物留在安阳活化利用

“此外，新《条例》明确规定安阳殷墟博物馆是殷墟出土文物的收藏单位及其价值内涵的展示场所，对殷墟的科学研究、展示陈列、产业引导、教育传承等方面作出了详细规定。这些条款，将使更多的出土文物留在安阳，极大满足殷墟遗址博物馆、遗址公园的建设、展示和研究需要。”戴海波说，相信随着新《条例》的颁布实施，必将推动安阳殷墟这一世界文化遗产走向保护与利用良性循环的发展轨道。



# 我市成为全国首个就政务服务进行专门立法的设区市

《安阳市政务服务条例》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

◎ 牛思明

9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阳市政务服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是我市在优化营商环境领域制定的首部地方性法规，也是全国首个就政务服务进行专门立法的设区市。《条例》的出台标志着我市政务服务运行步入法制化轨道。10月28日，市政府新闻办公室举行《安阳市政务服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新闻发布会，介绍《条例》的相关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建国在《条例》发布会上介绍了《条例》制定背景、过程及主要内容。王建国介绍，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政务服务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具体体现，事关民生福祉。近年，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积极推进政务服务智能化、标准化、便民化，不断创新优化政务服务工作，全市政务服务质量和水平得到了大幅提升，为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提供了有力支撑。制定《条例》既是贯彻落实中央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也是推进我市政务服务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提升政务服务法治化水平的现实需要，这将为我市“放管服”改革和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1年地方立法计划安排，《条例》制定工作于2019年10月启动，由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起草，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财经委提前介入。2021年2月3日，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条例（草案）》。2月18日，市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4月29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初次审议。8月

30日，《条例》经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二审通过。

《条例》的制定坚持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了全过程民主的立法理念。制定过程中，市人大及政府相关部门坚持开门立法，广征民意，先后采取实地调研，与相关部门、人大代表、基层群众座谈，听取专家学者及业务工作人员意见，委托县（市）区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地方立法服务基地调研，学习借鉴外地经验，通过《安阳日报》、市民之家网、市人大信息网公布草案全文等方式，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同时，积极听取省人大指导意见，并就《条例》涉及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市委报告。其间，经过多次修改，数易其稿。最终，《条例》于2021年9月29日经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查批准，高票通过，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

发布会上，省大数据管理局副局长赵璐表示，政务服务立法是政务服务工作依法有序推进的重要法治保障。《条例》的出台是安阳市在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的总结提升，意义深远。近年，安阳市在政务服务领域进行了大量有益的探索，先后完成了国家级政务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制定了河南省地方标准《12345政务热线服务与管理规范》，实行了“一门”“一窗”“一次”等政务服务改革，持续提升政务服务理念、完善服务机制、创新服务措施，从设施建设、业务办理到服务监督，形成了一套完整体系和管理闭环，有力推动了政务服务环境的优化和提升。《条例》的制定，是对政务服务实践经验的总结、固化和法制化，有利于将安阳市的政务服务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依法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同时，也可以为全省其他地区推动政务服务能力提升提供经验借鉴。

## 徐济超率省人大执法检查组莅安开展 执法检查和专题调研



10月14日至15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济超带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一行莅临安阳，对《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执行情况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和专题调研。

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副主任委员、教科文卫工委主任王小平，省人大民侨外委主任委员、民侨外工委主任贾瑞琴，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副主任、一级巡视员高莉萍，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一级巡视员李学义等参加执法检查。

市领导高永、徐家平、张保香、程利军等陪同检查调研或出席相关活动。

执法检查组一行采取明察暗访、抽查、座谈等方式，先后深入汤阴县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河南亚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安阳市豫鑫糖醇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科伦药业有限公司，北关区中复连众（安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北关区建筑业总部，安阳县（示范区）河南旭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安阳比亚迪有限公司、安阳县政务服务大厅等地，实地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科技创新、市场开拓等情况，并与当地人大代表和部分企业家代表座谈，广泛征求对优化营商环境工

作的意见建议。

15日下午，执法检查组在安阳迎宾馆召开执法检查暨专题调研汇报座谈会。会上，市委副书记、市长高永，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汇报了相关工作开展情况。部分县、乡人大负责同志及人大代表进行了交流发言。

徐济超对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给予充分肯定。他指出，安阳市成立优化营商环境高规格领导小组，在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政策落实、改革创新等方面发展思路清晰、定位精准，全市营商环境得到极大改善，企业发展信心和满意度明显提高。

优化营商环境是一项涉及广泛，系统性、战略性的基础工程，也是一个地区软实力和综合竞争力的集中体现。要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加快完善现代化市场体系，通过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促进制度创新，进一步推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不断增强地区经济的吸引力、创造力、竞争力；要不断完善法治保障体系，切实营造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营商环境，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助力。

徐济超就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强调，要深刻领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制度安排这一重要论述的深刻内涵和核心要义，不断增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要坚定不移贯彻中央和省委各项决策部署，持续提升履职效能，在服务发展中充分发挥地方人大重要作用，围绕现代化河南建设这一战略明确方向、担当使命，扎实履职，为现代化河南建设作出贡献。

高永表示，自优化营商环境“两条例”颁布实施以来，我市逐条逐项细化工作措施，推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多项改革实现突破，全市市场主体活力不断

增强，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城市竞争力显著提升。市政府将以此次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为契机，进一步提高标尺、强化措施、完善机制，加快打造统一、开放、公平、透明、便利、快捷、可预期的良好营商环境。

徐家平表示，市人大常委会将切实抓好优化营商环境

环境“两条例”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进一步在全市营造人人都是营商环境、处处都是营商环境、时时都是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不断推动人大立法、监督、重大事项决议决定、代表工作等与时俱进，为安阳高质量发展贡献人大力量。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室宣传科)

## 张维宁率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调研组莅安调研

9月8日至9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维宁率《河南省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立法调研组一行莅安，就立法工作进行座谈交流并开展调研。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范修芳，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一级巡视员高欣，省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史银升等参加调研。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副主任桑建业，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欧阳报军，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曹更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常凤琳出席座谈会。

座谈会上，调研组听取了我市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情况汇报，并与我市相关单位、人大代表、行业协会和基层负责同志进行深入探讨。与会人员结合各自工作实际，介绍了开展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的情况，并针对《条例》立法提出意见和建议。

张维宁强调，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机制，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更好服务“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也是进一步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维护我省社会大局稳定的现实需要，对于平安河南建设、保障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要意义。多年来，安阳市主动作为、积极探索，在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取得了很多好的经验和做法，相关体系建设走在了全省前列，在保民生、促和谐、保稳定、促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应给予充分肯定。



张维宁指出，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社会矛盾纠纷也发生很多新的变化和走向，类型更加多样，司法资源供给不足导致“案多人少”矛盾日益突出。在这种背景下，迫切需要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机制，将相关规定和举措上升到地方立法层面，通过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推动矛盾纠纷化解从终端裁决向源头预防延伸，最终实现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的“诉源治理”目标。在立法工作中，要进一步结合贯彻落实好有关法律法规，充分借鉴新时代“枫桥经验”，通过顶层设计细化明确相关部门责任，推动形成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协同推进的多元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工作格局；要着力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完善基层、行业、社会调解组织建设，建立健全有机衔接、协调联动、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体系，为推进全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法治保障。

徐家平就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做好立法工作表示，一要提高认识。要充分认识到《条例》立法的重要意义，特别是全市政法机关要认真组织研究《条例》，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提出高质量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为立法工作贡献安阳智慧。二要密切配合。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立法难度较大，市人大常委会已作了大量基础性工作。参会单位要加强协调联动，配合做好相关立法调研工作。三要抓好落实。矛盾纠纷重在预防和化解，要增强责任意识，注

重方式方法，努力将矛盾纠纷预防在基层、化解在基层，不断夯实平安安阳、法治安阳建设基础。

在安期间，调研组还深入林州市，实地察看了横水镇司法所、开元派出所、林州市人民法院老白工作室、黄华镇止方村和庙荒村等地，详细了解基层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机制建设，人民调解、专业调解等工作开展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室宣传科)

## 徐家平率调研组深入内黄县调研指导人大工作



9月6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率调研组深入内黄县，对基层人大工作和建设创新发展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保香、秘书长程新会参加调研。

徐家平一行先后深入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黄县陶瓷园区清洁工业燃气集中制气项目、内黄县城关镇人大代表联络站等地，实地考察企业科技创新、项目推进以及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建设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听取内黄县、林州市、安阳县、滑县、汤阴县人大常委会主任相关工作汇报，征求意见建议。

徐家平对各县人大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就下一步工作提出要求。她指出，一要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

导，把牢人大工作政治方向。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依法履职全过程，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进一步明确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思路、方向和要求，有力推动党委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二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切实发挥人大职能作用。要紧扣“十四五”发展规划，找准人大工作的切入点、着力点和结合点，将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到依法履职的各个方面，在促进产业转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上有作为，在深化依法治市上下功夫，奋力开创地方人大工作新局面。三要不断完善制度机制，

推动人大工作创新发展。要灵活运用多种方式、紧扣法律法规规定开展人大监督，以严格、规范的操作程序进一步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充分用好人大代表联络站和代表履职服务信息平台，在服务安阳振兴发展中更好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四要注重固本强基，提升自身建设水平。要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进一步加强基层人大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着力打造“站在台上能讲、拿起笔杆能写、扑下身子能干”和“文经我手无差错、事交我办请放心”的新时代人大干部队伍，以扎实的工作成效迎接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召开。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室宣传科)

## 张保香深入汤阴县调研食品产业发展

9月7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食品制造产业链链长张保香深入汤阴县4家重点食品企业进行调研，详细了解企业受灾受损、恢复生产、项目建设等情况，并召集部分企业负责人进行了座谈交流。

张保香强调，一要抢抓机遇、坚定信心。各家企业要吃准吃透政策精神，用足用活富含“真金白银”的政策措施，有针对性地破解好发展中存在的各类问题，乘势而上做大做强。二要治理创新、加快发展。要胆子再大一点，步子再稳一点，进一步把创新突出出来，培育和打造一批有带动性的龙头企业。三要全力服务、创造更优环境。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把企业反映的问题解决在平时、解决在身边，与企业一起共克时艰、共创辉煌。四要项目为王、强化招商。要充分发挥汤阴县食品产业有基础、有地位、有潜力的优势，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动现有项目加快落地投产，着力深化延链补链强链，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宣传科)

## 王建国率调研组开展立法调研

为切实提高《安阳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草案)》立法质量，9月14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建国带领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就立法工作开展调研。

王建国一行先后深入市一中中华路校区、市实验幼儿园、市育才小学和洹北中学新校区进行实地调研，详细了解我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工作中面临的实际问题。

王建国强调，《条例》立法工作关系民生，责任重大。一要充分认识立法的重要意义。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做好我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立法工作，为推动教育事业优质均衡发展提供法治保障。二要按照全过程民主立法要求，切实提高立法质量。要最大范围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做到“开门立法”“问法于民”，让立法与民意同频共振。三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要求，确保《条例》按时出台。要加快工作进度，细化时间节点，进一步做好《条例》

(草案)》的修改完善工作，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年度立法任务。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 市人大常委会召开社区议案办理现场观摩会

为深入推进《关于加快社区建设提升社区服务的议案》办理工作，9月14日上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杜建勋带领部分常委会委员深入殷都区、龙安区召开议案办理现场观摩会。

杜建勋一行现场观摩了殷都区文源社区、钢五社区和龙安区文明社区的社区治理和服务工作开展情况，并在随后召开的观摩会上，就高质量办理议案工作进行研究部署。

杜建勋指出，一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乡社区治理重要论述的精髓要义，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强烈的政治担当大力推进城乡社区治理工作。二要开拓创新，借鉴学习先进经验。要结合安阳实际，强化党建引领，加大人才引进和大数据平台建设，推进社区治理规范化、智慧化。三要形成合力，提高议案办理质量。各级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要统筹兼顾、协调联动，切实强化办理实效。市、区两级人大常委会要加大督办力度，确保让代表满意、让群众受益。

(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委办公室)

## 张保香检查文峰区“两条例”落实情况

9月27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保香深入国家数控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安阳分中心等地实地检查营商环境“两条例”贯彻落实情况，并听取了文峰区开展“两条例”执法检查工作情况的汇报，与部分人大代表、企业负责人等进行了座谈。

张保香指出，一要切实提高认识。切实提高思想自觉、行动自觉，进一步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创造性。二要认真做好准备。要查摆问题、改进工作、补齐短板，突出重点领域、重点部门、重点内容，认真开展自查自纠。三要强化责任落实。要加强协调，强化督办，形成合力，以最坚决的态度、最严厉的机制、最有力的措施，以只争朝夕的精神和责任感，强力推动执法检查向纵深挺进。四要抓好法规落实。要结合“万

人助万企”活动,真正解放思想、探索创新、明确责任、强化担当,真正把“两条例”落到实处,努力创造更好更优的营商环境,助推我市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室宣传科)

## 程利军带队赴内黄县 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两条例”执法检查

9月28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程利军带领执法检查组深入内黄县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两条例”执法检查。

检查组一行先后对翔宇医疗、县便民服务大厅等进行了实地检查,听取了内黄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执法检查情况的汇报、内黄县政府关于“两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汇报。

程利军强调,一要准确把握“两条例”的核心要义。学深悟透“两条例”内容,明确职责所在,进一步增强贯彻执行的责任感和自觉性,为群众和市场主体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二要突出“两条例”执法检查的重点。紧紧围绕落实惠企政策、推动企业创新等方面开展检查,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建议,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三要以本次执法检查为契机,助推内黄县营商环境更好更优。将本次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由政府及有关部门进行整改,以更好更优的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办公室)

## 杜建勋赴汤阴县对优化营商环境 “两条例”贯彻执行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9月28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杜建勋带领执法检查组,赴汤阴县对优化营商环境“两条例”贯彻执行情况进行实地检查。

杜建勋一行先后参观了河南亚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安阳市豫鑫木糖醇科技有限公司等,并听取了汤阴县人大和汤阴县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两条例”情况汇报。

杜建勋指出,一要统一思想认识,深刻理解“两条例”执法检查的重要性。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助力全市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提升。二要把

握关键环节,着力增强“两条例”执法检查的针对性。要继续做好“放管服”改革,强化精准服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三要抓好整改落实,切实保证“两条例”执法检查的实效性。有关部门要积极采取措施,帮助企业解决研发经费、人才引进等实际问题,让企业无后顾之忧。

(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办公室)

## 桑建业深入分包联系重点受灾乡镇 开展专题调研

9月28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桑建业深入分包联系重点受灾乡镇安阳县白璧镇开展专题走访调研,协调解决受灾乡镇在灾后重建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桑建业听取了白璧镇“7·20”特大暴雨灾后重建工作汇报,到白璧镇瓦亭沟实地调研查看受灾情况。桑建业强调,一是要大力服务乡镇灾后恢复重建。结合国家政策,因地制宜,客观实际谋划项目,及时核定受灾清单,帮扶、慰问贫困户、低保户群众,发挥人大代表联络站作用,帮助加快灾后恢复重建。二是积极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整治长效管理机制,围绕污水治理、垃圾治理和村容村貌整治提升,促进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提升。三是形成灾后重建工作合力。安阳县政府、白璧镇政府及市发改、商务、农业农村等部门要积极支持,密切配合,增强主动服务意识,着力帮助受灾乡镇办实事、解难题,确保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市人大常委会信访办)

## 张玲检查安阳县优化营商环境 “两条例”落实情况

9月30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玲带领执法检查组,深入安阳县政务服务中心、河南鑫达铁路器材有限公司等地,实地检查优化营商环境“两条例”贯彻落实情况,并听取安阳县人大常委会开展“两条例”执法检查情况的汇报。

张玲强调指出,一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开展“两条例”执法检查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决

策部署,深入推进“万人助万企”活动的一项重要举措,要高度重视,切实抓紧抓好。二要聚焦问题,抓好整改。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台账,切实抓好整改,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度、满意度。三要压实责任,确保效果。各级各部门要相互配合,形成合力,着力解决招商引资、人才引进等方面的问题,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四要强化宣传,严格执法。要强化宣传报道,扩大社会知晓率,依法严格执法,促进“两条例”深入贯彻落实,为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贡献人大力量。

(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办公室)

## 市人大社会委督办的“加强基层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工作取得新进展

10月8日,安阳市汤阴县、龙安区部分乡镇、街道医保经办创新试点工作全面展开,基层医保服务点正式运行。这是安阳市人大社会建设委督办的重点建议“加强基层医疗保障体系建设,解决服务‘最后一公里’”取得的新成效。

“加强基层医疗保障体系建设,解决服务‘最后一公里’”是今年安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确定的重点建议之一。经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重点督办,近期,安阳市医保局印发了《安阳市基层医疗保障服务体系建设规范(试行)》,汤阴县城关卫生院、白营卫生院,龙安区东风乡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娘娘庙村便民服务大厅等基层医保服务点正式运行。

医保经办服务下沉至基层,是解决基层广大人民群众报销难的有效途径,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体验到高效、便捷的医保服务,使医保服务体系最大力度方便人民群众。(安阳市人大社会委办公室)

## 桑建业带队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两条例”执法检查

10月9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桑建业带领市人大执法检查组,深入殷都区便民服务中心、殷都区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两条例”执法检查。

桑建业在听取了殷都区人大常委会开展优化营商

环境“两条例”执法检查工作情况的汇报后指出,一要提高政治站位,各单位、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二要坚持问题导向,解决影响营商环境的突出问题。要结合代表们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切实加以整改,补齐工作短板,确保营商环境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三要强化服务意识,增强市场主体投资的信心。要提升政务服务效能,通过贴心的政务服务,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增强企业家的投资信心。四要切实履职尽责,共同营造优化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人大要充分履行监督职责,督促政府职能部门将营商环境“两条例”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市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办公室)

## 张玲调研分包联系重点乡镇灾后重建工作

10月12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玲调研组,深入所分包联系重点受灾乡镇林州市任村镇调研灾后重建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张玲一行深入任村镇桑耳庄村和盘山村等地,听取有关情况汇报,实地察看、了解灾后重建项目进展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情况。张玲强调,一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防汛救灾等工作的重要论述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把灾后重建作为当前主要工作抓紧抓好。二要抓好灾后重点工程建设。认真研究谋划灾后重建重点工程,多方筹措资金,保质保量,加快施工进度。三要抓好民生保障。高度关注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积极帮助受灾群众恢复生产,保障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四要抓好统筹。认真统筹好当前重点工作和长远发展,确保当地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五要抓好沟通联络机制落实。市政府相关部门要随时掌握当地灾后重建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办公室)

## 张保香调研许家沟乡灾后重建工作

10月13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保香赴殷都区许家沟乡对灾后重建工作进行调研。

张保香一行先后来到河西村、二龙山村实地查看桥梁建设、道路建设情况，认真听取乡、村灾后重建工作介绍，并仔细询问农作物受灾、房屋倒塌、道路桥梁损毁、项目资金安排等情况。

张保香强调，一要提高政治站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按照省委、市委工作部署，坚持人民至上、问题导向，扎实有效地做好灾后重建工作。二要强化政策对接。要学深吃透上级政策，用足用活上级政策，多争取项目及资金，切实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让群众满意。三要加快工作进度。要制定好工作台账，落实落细具体责任，明确项目主体、进度安排、质量保障、完成时限，争取在立冬前实现各项工程“大头落地”。四要确保工程质量。要根据现实需求，完善设计标准，加强全过程质量监管，确保高标准、高质量推动项目建设，坚决杜绝出现“豆腐渣”工程。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室宣传科)

## 程利军深入水冶镇督导灾后重建和“万人助万企”工作

10月13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程利军带领工作组，深入分包联系的重点受灾乡镇水冶镇督导灾后重建工作，并帮助分包企业解决困难。

程利军一行实地查看了水冶镇主要水毁工程，听取了灾后重建、复工复产、秋收秋种等情况汇报。程利军指出，民生无小事，一要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切实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防止因灾致贫返贫；要加快水毁田间道路修复，确保群众温暖过冬。二要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加快推进灾后重建工作，进一步提升防范应对自然灾害的能力和水平。三要沟通协调民政、发改、财政等主管部门，及时反映群众需求，实现民生工程与项目建设的精准对接。

程利军一行还深入“万人助万企”分包企业中联集团听取相关问题反映。程利军指出，要坚持问题导向，增强服务意识，以更加精准有效的举措为企业排忧解难；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增强企业发展信心，助力企业做大做强做优，为安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办公室)

## 王建国深入内黄县调研灾后重建等工作

10月14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建国带领调研组，深入内黄县调研灾后重建、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和农村“三变改革”等工作。

在分包联系重点受灾乡镇高堤乡，王建国一行实地询问了解内涝面积、居民转移安置和排水措施等情况。王建国要求，要集中精力，抢抓时间，最快速度解决内涝问题；要全力以赴进行灾后重建，加快恢复农业生产，落实秋播面积，最高质量解决好民意诉求。

在六村乡尚庄村，王建国指出，尚庄村要保持发挥好自身产业优势，挖掘好利用好宝贵的红色文化资源，进一步解放思想，形成特色产业，争取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上走在前列，成为典型。

梁庄镇冯庄村是内黄县农村“三变改革”示范村。王建国强调，要把“三变改革”作为促进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积极和金融部门沟通对接，尽快把金融资本转移到农业产业链上，切实提升“三变改革”的质量。

(市人大常委会农工委办公室)

## 徐家平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

10月22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徐家平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第一党支部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

徐家平与大家交流近段时间学习党史的感悟收获，结合学习工作实际深刻检视问题，明确今后的努力方向，对支部建设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徐家平说，这次专题组织生活会检视问题导向突出、整改措施明确具体，批评与自我批评严肃认真，是一次高质量的组织生活会。她要求，要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汲取智慧力量，提高能力本领，推动各项工作开创新局面、再上新台阶。要坚持以党建带工作，把支部活动融入到业务工作中，以学习锻造队伍、以工作锤炼作风、以制度规范建设，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工作实效，全方位推进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秘书科)



# 贯彻实施“两条例”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两条例”执法检查组

2021年8月份以来，市人大常委会将优化营商环境执法检查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和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助力全市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提升的重要举措，注重问题导向，突出检查重点，有力有序推动各项工作落细落小、见实见效。

## 一、上下联动深入开展执法检查

**安排部署到位。**市人大常委会动员会后，我市立即制定了实施方案，编印了条例资料，于8月5日，克服疫情影响，采取“主会场+分会场”视频会议形式，组织市“一府两院”及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进行安排部署，同步启动、协同推进，形成了上下联动、左右贯通的工作格局。

**组织领导到位。**市、县两级人大常委会迅速成立了由主任任组长、各位副主任任副组长、相关委室主任任成员的执法检查领导小组，全员上阵。按照“统筹谋划、有机结合、一体推进”的原则，各执法检查组根据检查“两条例”贯彻执行情况工作分工表以及自查检查阶段工作安排要求，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统一步调、统筹推进执法检查工作。

**发动宣传到位。**及时编制了知识测试卷和调查问卷，市、县两级人大常委会分别组织市、县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知识测试5500余人次，向五级人大代表、市场主体发放征求意见书、调查问卷5000余份，收集归纳问题诉求100余项、意见建议60余条。充分利用安阳人大网站、安阳人大微信公众号、人大代表工作平台等，向社会各界、广大群众发布执法检查公告，深入宣传“两条例”，营造舆论氛围，形成工作合力。

**督促检查到位。**8月中旬以来，市人大常委会各执法检查组、相关委员会采取不同形式，及时督促对口联系部门针对“两条例”的具体规定，逐条逐款进行自查自纠。8月底，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和35个

市直单位全部提交了自查报告、“两条例”贯彻执行情况表及相关资料。通过“12345”企业专席、“万人助万企”活动、营商环境评价、审计报告等不同渠道，了解收集我市“两条例”贯彻实施方面的问题线索，结合部门自查情况，进一步明确开展执法检查的重点、推进优化营商环境的着力点。进入检查阶段后，市、县两级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围绕检查重点内容，采取实地察看、听取汇报、座谈交流、知识测试、问卷调查等形式，分别赴对口联系部门组织检查，深入不同类型企业开展调研，召开了各级人大代表、企业家代表座谈会，对市行政便民服务中心各办事大厅、部分县区便民服务中心进行了暗访。

**结合融合到位。**执法检查过程中，注重与年度立法、代表活动、工作评议、专题询问等有机结合，通过一些关键环节的有效衔接和协调配合，达到了相互促进、融合创新的效果。制定出台《安阳市政务服务条例》，为进一步破解政务服务堵点难题提供法律保障和政策支持；以“万人助万企，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人大代表在行动”活动为载体，推进法律法规和惠企政策落实落地；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座谈评议、无记名投票评议，强力推动有关问题整改落实；把优化营商环境专题询问作为执法检查的重要内容，问出了责任、压力和效果，有效促进了“两条例”在我市的深入贯彻落实和营商环境的进一步改善。

## 二、贯彻实施“两条例”的做法和成效

**机制体制更加健全完善。**坚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一把手”工程，采取了“1组+1办+1中心+26个专班”工作模式，筹建了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开通了12345营商环境服务专线，建立了全市统一的营商环境“企业诉求”响应平台、“中小微企业”服务平台和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制度，设立了“办不成事”（营商环境）反映窗口，开展了“万人助万企”“一联

三帮”“千员帮千企”、关爱企业家“八大员”、“两条例”宣传月、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年系列新闻发布会等活动。

市场环境更加公平有序。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和禁限目录要求，及时清理市场准入壁垒，持续降低企业进入门槛。简化企业登记注册手续，实现“就近办、多点办、少跑快办”，营业执照全程电子化率达98%以上。支持金融服务实体企业，落实优化金融营商环境“四提一降”惠企安商专项行动，开展服务实体经济春暖行动、金融支持市场主体特别帮扶行动等专项银企对接活动，落实企业上市挂牌“百舸竞帆”行动，制定《关于加快推进安阳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做实做细就业创业服务，推动“智慧就业”优化升级；实现“涇泉涌流”人才综合服务“一窗接待、专员办理、集中反馈、统一建档”，组建人才服务专员队伍，打造人才高效服务“样板间”，目前“涇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已引进各类人才1124人。

政务服务更加高效便捷。对标全国先进地区，对2261项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时限进行压缩，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等31项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时限大幅度压减；公布全市统一办事指南，“其他、有关”等模糊性、兜底性条款得到全面清理；建成覆盖市、区、街乡、村社四级的网上政务服务体系，推行“互联网+政务+金融+多场景便民应用”的智慧政务服务模式；推动政务服务“一门、一窗、一次”改革，涉及企业开办、人才引进等32项跨部门联办业务实现“一件事一次办”；整理归集13家涉企部门127个最新政策文件，线上线下同步宣传，着力当好惠企政策“解说员”和服务企业“勤务员”。

执法监管更加规范公开。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包容审慎监管，建立健全抽查工作机制；制定《安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等文件，将信用建设工作纳入市政府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建立信用修复制度，创新开发信用监管平台，实现对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进行全方位多角度监管；建立市、县两级发改、法院长效联动机制，开展政府失信机构专项治理活动。

法治保障更加公正有力。制定出台《安阳市企业破产府院联动机制的意见》《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审判执行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等一系列意见方案。严打涉企犯罪，去年全市共侦破各类涉企刑事犯

罪案件84起、打掉黑恶团伙5个，挽回经济损失1.96亿；建立重点企业分包联络制度，选派326名民警担任企业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联络员”，为企业提供全方位、多角度服务。

工作监督更加聚焦精准。市人大常委会连续就营商环境工作开展专题调研、执法检查、听取专项工作汇报，并结合其他工作加强对营商环境工作的监督。开展“访千企·解难题·办实事”走访调研活动，对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全市纪检监察干部共走访企业1132家，帮助解决问题416个，采纳意见建议126条。

### 三、执法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思想认识和重视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两条例”宣传贯彻的舆论氛围还不够浓厚，个别部门思想认识还不够到位，缺乏全局观念，对“两条例”的贯彻实施重视不够，理解不透，落实不力；涉企惠企政策直达、发布机制还不够完善，企业知晓度不高、申报程序繁杂、落地时间较长，为企业纾困、助力的方法还不够多。

市场环境和要素制约还需进一步优化和破解。部分企业项目落地和扩大规模，用地指标紧缺，耕地占补平衡压力大，征地拆迁安置遗留问题多，报建手续缓慢影响建设工期；企业招工用工难、技术人才留人难，用水、电、气、暖收费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一些部门管控存在“一刀切”现象，停电时间长、频率高，造成生产成本攀升，对企业影响较大；企业贷款渠道单一、信贷产品少、融资成本高的问题仍然存在，支小支农融资担保覆盖面、担保金额、放大倍数有待拓展和提高，普惠金融政策服务水平有待提升，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方面还有待加强。

政务服务能力和工作效率尚待进一步提升。一是一些垂直管理部门信息“不兼容”，数据共享不充分，部分系统对接不到位，信息孤岛现象依然存在，“一网通办”“大数据+”的发展运用有待进一步创新推进。二是服务能力与企业诉求仍有差距：建设项目策划生成工作需要加速，联合测绘、多规合一、联合验收等工作需要进一步推进落实；不动产登记在降低办理成本、完善线上缴费功能、提升全程网办使用率上仍有较大提升空间；纳税服务有待进一步丰富缴税形式、提高纳税效率、压缩增值税留抵退税办理时长；

招投标还需要在加强智慧监管、升级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实现保证金自动退还和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上下功夫。三是政务服务大厅建设运行有待完善，部分办事环节还没有实现一站式服务；向基层延伸方便群众“就近办”方面，部分乡镇（街道）大厅建设不够规范，村（社区）基层服务站覆盖不全，“一窗”受理服务水平 and 创新能力不高；“一件事一次办”“只跑一次”方面还需要进一步扩大办理事项的范围和数量，优化办理环节标准化流程，提升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

执法监管的标准化、规范性、透明度仍需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没有实现部门联合抽查常态化，联合抽查率和监管覆盖面有待提高和拓展，“互联网+监管”平台建设有待加强；行政执法影像记录的保存、制作不规范，资料入卷数字化存档较少，没有实现执法全过程覆盖，执法信息公开有待加强；针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市场主体的包容审慎监管机制需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涉企案件诉讼时间长、判决执行难，债务重组难等问题仍不同程度存在，司法诉前调解工作力度和涉案实际执行到位率有待进一步加强和提升；对保护知识产权重视不够，缺少政策鼓励和相应引导，知识产权的保护和应用需要进一步加强。

#### 四、贯彻实施“两条例”的意见和建议

进一步加强宣传贯彻，抓好条例法规执行和政策措施落实。进一步加强优化营商环境“两条例”和《安阳市政务服务条例》的学习宣传，做好执法检查和省营商环境评价相关问题的整改工作，确保相关条例法规贯彻执行到位，确保我市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提升。进一步抓好“万人助万企”、“涇泉涌流”、关爱企业家“八大员”等系列政策措施的落实落地见效，完善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和企业诉求、维权机制，切实提高市场主体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进一步优化市场环境，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经营活力。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加快“多规合一”平台建设；推进土地市场化改革，推行“标准地”出让，尽快实现工业用地拿地即开工。进一步精简办电手续，提升客户接电效率和供电质量管理水平；加大用水用气改革力度，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优化要素保障环境。积极搭建人才引进和用工平台，推动各项优惠政策落实落地，助力企业解决招聘用工

难题。进一步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提升担保机构的担保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百舸竞帆”企业上市挂牌行动，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支持银行机构通过无还本续贷、循环贷、年审制等贷款产品创新，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一是推动便民服务向基层延伸拓展，认真办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提升便民服务信息化水平推进便民服务进社区掌上办的议案》，试点先行、以点带面，加快便民服务事项下放，推进乡镇（街道）大厅、村（社区）基层服务站建设；统筹协调、形成合力，推动各职能部门、商业银行业务的联动联通、共建共享，丰富自助终端应用，提升便民服务信息化水平。二是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对标全国一流进一步压缩政务服务办理时限，今年在法定时限基础上压缩90%以上或达到全国先进水平。推进不动产登记便民利民改革，全面推行“交房即发证”，完善线上缴税缴费功能，提高全程网办使用率。加强办税服务大厅建设，压缩增值税留抵退税时间，多措并举提升企业纳税服务水平。三是加快推动数据共享互通，推进“一网通办、一证通办、跨域通办”，持续完善数据资源目录，建立高效的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实现数据实时在线推送。

进一步优化法治环境，规范提升执法监管和司法保障。一是创新监管方式。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和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加强事中事后信用监管，引导市场主体主动守信合规。加强“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执法检查，推动制定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清单、事项音像记录清单，落实全过程数字化信息归档记录管理，促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创新落实包容审慎监管机制，推行柔性监管，在寓管理于服务之中实现过罚相当，在法定范围内给予企业自我纠错空间。二是持续提高司法审判质效。继续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快慢分道，构建诉前分流、多元调解、简易速裁工作机制，加快简单案件处理进程。加强执行转破产案件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指引，规范破产程序中不动产处置流程，进一步提升破产案件办理水平。三是发挥府院联动机制作用。加强各级政府和人民法院的信息共享、工作会商，统筹协调解决案件审判、执行中的难点问题；推进财产线索跨部门、跨地区查询机制建设，完善执行财产网络查控系统；健全执行联动机制，加大信用惩戒力度。

#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开展工作评议有关情况的通报

根据《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办法》《安阳市人大常委会2021年度工作评议实施方案》，2021年4月至9月，市人大常委会组成5个评议工作组，分别对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近两年来的工作开展了工作评议。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了被评议单位接受工作评议的报告和市人大常委会评议工作组评议调研报告，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现场进行了满意度测评。现将工作评议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总体情况：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认真贯彻宪法及行业法律法规，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和服务能力不断提升，群众就医感受有所改善，抗击新冠疫情取得重大成果，审批效率持续提升，民生实事解决扎实有效，圆满完成了健康扶贫任务，多项工作位居全省第一方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公共卫生服务基础设施不够完善，部分公共卫生服务机构基础设施薄弱，医疗设备配备不健全，发展不平衡，还不能完全满足流行病防控和群众就近就医的需求。二是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后备力量不足。三是医改工作有待进一步深化，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相对滞后，设备设施更新不及时，医疗服务与管理信息系统不完善，不能完全达到医疗资源和信息共享。四是医疗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技术薄弱专科和罕见病转诊率偏高，个别医疗卫生机构还存在行医不规范现象，个别医护人员服务意识不强，医患纠纷还时有发生。

满意度测评结果：满意（满意票36票，基本满意票2票，不满意票0票），在本次评议中排名第一。

## 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总体情况：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坚持党建引领，三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有序推进，要素保障能力逐步提升，耕地保护和自然资源执法力度不断加大，不动产登记办理效率有所提高，生态修复治理工作全面推进，在全省率先完成了南太行“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工作情况总体较好。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对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利用新媒体较少，公众参与度较低。二是信息共享机制不够完善，与市直相关部门之间的信息壁垒未完全打通，部分资料查询渠道不畅通，降低了证件办理效率，给群众办事、咨询带来不便。三是联合测绘工作推进较慢，由于涉及部门较多，且不同部门测绘的要求和标准不一致，给联合测绘工作的推进增加了难度。四是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有待加强，覆盖率需进一步提升。五是专业人员业务水平有待提升，部分工作人员对业务流程熟悉度不高，基层土地规划机构缺少专业人员。六是便民、便企措施仍需进一步落实。



满意度测评结果：满意（满意票 34 票，基本满意票 3 票，不满意票 1 票），在本次评议中排名第二。

### 三、市水利局

工作总体情况：市水利局聚焦主责主业，完善执法责任制度，深化水利“放管服”改革，安全饮水取得重大成就，水利基础设施大幅改善，防灾减灾能力有力增强，生态环境发生明显好转，2019 年至 2020 年，我市水环境质量改善幅度位居全国前列、全省第一。同时，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扎实办理代表议案建议，2019 年至今，办结率、满意率均达 100%，各项工作职能得到较好地履行。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宣传水利法律法规力度不够，造成部分干部群众涉水法律法规意识淡薄。二是水利工程维护、在建水利工程的协调、河道生态治理有待加强。三是防洪体系建设仍需完善，部分市区段河道行洪断面不足、部分小型水库有隐患、蓄滞洪区安全建设滞后，部分县（市、区）水旱灾害防御机制没有理顺，人员配备还不到位，业务水平和能力有待提升。四是水利队伍建设有待加强，水利专业技术人员年龄偏大，专业人员流动性大，基层水利人才缺失，受机构编制影响，基层水管部门人员少，技术力量薄弱。

满意度测评结果：满意（满意票 33 票，基本满意票 4 票，不满意票 1 票），在本次评议中排名第三。

### 四、市民政局

工作总体情况：市民政局以担当务实的作风、为民服务的意识，着力做好树立典型、脱贫攻坚、“一老一小”、社会组织建设等工作，典型引领作用较为明显，民政兜底保障能力逐步提升，“一老一小”等社会特殊群体幸福感有所增强，社区建设等民生热点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民政各项事业取得了新发展。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工作协调机制还不够完善，外部协调主动性还不够，和市直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不够积极主动。二是工作作风有待进一步改进，对基层指导和抓点带面推进工作还不够，业务培训需要强化，对民生资金、民生项目落地的监督需要进一步加强。三是民政执法有待进一步强化，联合执法开展较少，执法队伍较为薄弱，执法手段和方式较为落后，缺乏执法信息化平台。四是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五是重点工作有待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基层社区治理能力还有待加强，

社会组织发展还不够充分。

满意度测评结果：满意（满意票 29 票，基本满意票 7 票，不满意票 2 票），在本次评议中排名第四。

### 五、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总体情况：市交通运输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提升行业监管能力，调整交通运输结构，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公路客运双通提质成效明显，审批事项网上可办率、一网通办率达到 100%。目前，我市已实现县县通国道，乡乡通省道，“一环四组团”发展战略布局更加完善，全市交通事业实现了跨越发展。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干线路网结构需要进一步完善，我市干线公路路网南北向主要通道城镇化和混合交通严重，过境车辆通行瓶颈压力明显。二是交通安全监管执法压力增大，部分执法人员业务素质不高，能力不够强，非现场执法仍没有实现全覆盖，动态监控系统有待加强。三是公交发展经营风险困难增多，亟待健全和完善成本规制补贴政策。四是客运转型发展矛盾更加突出。五是行业“放管服”改革还需进一步深化，危险品运输企业新增车辆手续办理还存在程序繁琐、流程不优的问题，在执法过程中，仍存在重行政处罚，轻教育引导的现象，执法为民、服务为民的宗旨意识还需要进一步牢固树立。

满意度测评结果：满意（满意票 22 票，基本满意票 15 票，不满意票 1 票），在本次评议中排名第五。

以上评议结果，市人大常委会将转交被评议单位整改落实，并适时组织对被评议单位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评估。被评议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增强接受监督意识，正确对待评议结果，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群众满意为目标，对症下药、精准施策，确保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要举一反三，主动向更广领域和更深层次延伸，把整改工作与贯彻落实市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结合起来，放到抢抓战略机遇、全力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大局中去谋划，逐步把工作纳入法制化、规范化轨道，不断巩固和扩大评议成果。力争通过评议，促进被评议部门依法行政水平有较大提高、行业作风有较大转变、工作实效有较大进展，为建成“一个强市”、实现“八个领先”，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活力古都出彩安阳做出贡献。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办公室）

# 关于对市法、检“两院”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开展履职评议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宋胜利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度工作要点安排和《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对市法、检“两院”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开展履职评议的实施方案》的要求，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在主任会议领导下，于今年 5 月至 10 月对市中级人民法院 16 名员额法官、市人民检察院 8 名员额检察官的履职情况开展了评议。现将评议情况报告如下：

## 一、开展履职评议所作的主要工作

(一) 领导重视、周密部署。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履职评议工作，徐家平主任、张保香副主任、桑建业副主任就履职评议工作多次听取汇报、提出意见，要求充分发挥人大主导作用，把履职评议工作做实做细，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以点带面推进市法、检“两院”队伍建设。为切实做好履职评议工作，成立了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履职评议工作领导小组，由桑建业副主任担任组长，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曹更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常凤琳担任副组长，并下设办公室，全面负责履职评议工作。市法、检“两院”对评议工作高度重视、积极配合，为整个评议工作的顺利开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 创新思路，精心组织。今年的履职评议，是我市人大常委会首次对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进行评议，也是一项创新举措。为扎实做好评议工作，我们认真研究并制定实施方案和实施细则，成立了由法律专家和法律实务人员组成的市人大常委会法律咨询服务委员会，并于 7 月 12 日，召开了动员大会，市法、检“两院”400 余名干警参加了大会，桑建业副主任作了动员讲话。同时，在派驻市人大、市法、检“两院”纪检组的监督之下，通过摇号机摇号的方

式随机确定了市中级人民法院 16 名员额法官、市人民检察院 8 名员额检察官作为评议对象。

(三) 深入调研，扎实推进。动员大会后，评议对象认真开展自查自评，于 7 月底前提交了自查报告。8 月至 10 月，组织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法律咨询服务委员会委员等开展了走访调研、抽查案卷、旁听庭审、知识测试、民主测评等一系列评议工作。在走访调研中，先后与市法、检“两院”院领导、评议对象科室负责人、部分干警进行个别谈话共 68 人次，详细了解评议对象的履职工作情况。在民主测评中，分别组织市法、检“两院”院领导、中层干部、一般干部共 100 名干警对评议对象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测评。在抽查案卷中，组织法律咨询服务委员会委员共评查案件 61 件，其中法院 45 件，检察院 16 件。在旁听庭审中，组织 45 名市人大代表现场旁听了员额法官魏文联所审理的民事案件庭审，并进行了当场评分；另外，组织法律咨询服务委员会委员评议了 13 名员额法官的庭审录像。

(四) 客观公正，务求实效。这次履职评议，我们始终注意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一是坚持民主公开。履职评议过程中通过市法院、市检察院网站分别发布公告，并设立意见箱，公布监督电话和电子邮箱，共收到意见建议 49 条。二是坚持严格评议。履职评议办公室制定了履职评议案件评查办法、旁听庭审评分表，成立了四个案件评查小组和评议庭审小组，集中听取评议案件情况和评议庭审情况的汇报，严格评查案件和评议庭审。三是坚持实事求是。履职评议办公室认真总结分析评议对象的履职情况，先后召开评议工作推进会 15 次，集体讨论研究，实事求是地撰

写调查报告。

## 二、评议市中级人民法院16名员额法官履职工作总体情况

### （一）总体评价

1. 政治和业务学习情况：16名员额法官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领会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真学真信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参与民法典常态化学习培训，有效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从知识测试的结果来看，16名员额法官成绩优异，分数均在90分以上。

2. 依法履行岗位职责、公正司法情况：16名员额法官坚持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准确适用法律、严格依法办案、严把案件质量。从案件评查结果来看，所评查的45起案件中，优秀案件21起，合格案件23起，瑕疵案件1起；旁听庭审14起，其中优秀庭审11起，合格庭审3起。

3.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廉洁自律情况：16名员额法官把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要求贯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牢固树立底线意识，自觉参加“以案释德、以案释纪、以案释法”警示教育，永葆忠诚干净担当政治本色。从民主测评结果来看，被评议的16名员额法官满意率均为100%。从走访调研结果来看，没有收到对16名员额法官违法违纪等方面的群众举报事项。

4. 自觉接受人大及社会各界监督情况：16名员额法官牢固树立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意识，认真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认真办理代表建议和关注案件，及时反馈办理结果。16名员额法官均没有重大重信重访案件。

### （二）存在的问题

1. 司法理念树立的还不牢固。一是个别法官大局观念不强。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还不够深入，不注重在具体案件中运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来指导办案，就案办案、机械办案现象依然存在，不注重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二是对于一些存在明显错误可以直接改判的案件，往往发回重审，导致案件长年“翻烧饼”，不能实现案结事了，出现信访问题。

2. 审判质效还不够高。一是个别案件审判质量

不够高。判前释法、判后答疑不够充分，个别案件判决书中欠缺条理清晰、逻辑严密的论证，裁判说理不够充分，容易引起涉诉信访问题；二是个别法官责任心有待加强。有的案件卷宗不规范，法律文书制作不够严谨，个别裁判文书存在语句不通顺、文字错误等情况；三是庭审不规范。个别民事庭审中仍然存在不规范现象，有的法官庭前准备不足，开庭时不能及时归纳争议焦点问题，导致开庭效果不好、质量不高。

3. 司法能力和司法水平还不强。个别法官业务素质还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还不强，个别案件认定事实不清、采信证据、裁判结果不当。

4. 审判管理和监督机制仍存在薄弱环节。一是业务指导和审级监督弱化。上下沟通协调不够顺畅，主动指导较少。案件裁判尺度和标准不统一，同案不同判现象仍然存在；二是案件质量评查缺乏详细的评查规程和标准，有的案件审限管理不够严格，个别案件延长审限存在随意性，还有一定数量的长期未结案件；三是错案责任追究制度落实不到位。对于法官办案终身责任制的相关规定落实还不够严格，司法责任追究落实还不够。

5. 案多人少矛盾仍然突出。全市法院收案数量居高不下，每年以20%的速度递增，但人员编制没有明显增加，案多人少的矛盾仍然突出，许多法官疲于应付，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案件质量。

### （三）意见和建议

1. 进一步转变司法理念，着力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法院要把“法治环境就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的理念落实到每一个案件的审理之中，以一流的审判质效支持和保障企业发展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2. 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提高审判工作质效。深入推进民事案件繁简分流体制改革，建立争议焦点指引制度，推动落实“简案快审、繁案精审”，在提高办案质效、有效降低诉讼成本上下功夫。

3. 进一步加强审判监督管理，提升司法整体效能。健全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努力实现审判权力与责任的平衡、放权与监督的结合、公正与效率的统一。要发挥专业法官会议制度优势，探索建立类案检索制度，统一裁判尺度和法律适用标准，避免同案不同判现象发生。

4. 进一步自觉接受监督,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坚持将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作为推进法院工作的强大动力, 主动报告工作情况, 认真办理意见建议和交办案件, 扎实推进审判流程公开、庭审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 切实增强各项工作的透明度、满意度和公信力。

### 三、评议市人民检察院 8 名员额检察官履职工作总体情况

#### (一) 总体评价

1. 政治和业务学习情况: 8 名员额检察官自觉将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植于心、践于行, 融入党性修养的全过程, 贯穿于检察工作的各方面。能认真学习法律知识, 注重总结司法实践经验。从知识测试的结果来看, 8 名员额检察官成绩优异, 分数均在 93 分以上。

2. 依法履行岗位职责、公正司法情况: 8 名员额检察官严格遵守法定办案时限, 按照法定程序办案, 严格把握法律适用, 严把案件质量关。从案件评查结果来看, 所评查的 16 起案件中, 优秀案件 13 起, 合格案件 3 起。

3.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廉洁自律情况: 8 名员额检察官能够牢固树立法治意识, 恪守职业道德和纪律规矩, 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从民主测评结果来看, 被评议的 8 名员额检察官满意率都在 96% 以上, 其中, 王飞、杨卫光、赵瑞英、牛志彬、周南山满意率为 100%。从走访调研结果来看, 没有收到对 8 名员额检察官违法违纪等方面的群众举报事项。

4. 自觉接受人大及社会各界监督情况: 8 名员额检察官能够认真听取人大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认真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 积极配合人大履职评议工作, 牢固树立“监督者更需接受监督”的理念, 确保检察权依法、公正、规范行使。8 名员额检察官均没有重大重信重访案件。

#### (二) 存在的问题

1. 员额检察官动态管理机制不完善。少数员额检察官思想上有“员额制”就是“终身制”的观念; 员额检察官退出机制还不健全。员额检察官分流在综合部门的较多, 导致办案力量下降, 个别员额检察官办理案件数量较少。司法责任追究落实不够, 员额检

察官惩戒机制滞后。

2. 公益诉讼检察作用发挥不够好。一是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的发挥没有做到尽其所能, 离人民群众的需求还有很大差距, 在创新探索 and 大胆尝试上下功夫不够。二是发现公益诉讼线索后, 制发检察建议的多, 但最终起诉到法院办理的公益诉讼案件少, 有影响力的公益诉讼案件更是少之又少。

3. 职务犯罪查办力度不大。监察体制改革后, 虽然反贪、反渎转隶, 但仍然保留了检察机关对司法工作人员部分职务犯罪的侦查权。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 14 个罪名仍由地市级以上人民检察院进行立案侦查, 但是市检察院在此方面的查办力度还不够, 对司法工作人员的监督存在薄弱环节。

4. 检察业务素质和水平还不高。仍存在案件文书制作逻辑不严谨、缺项、漏标页码、标注错误等问题, 个别案件证据采纳和程序规范有瑕疵。

5. 检察队伍建设不够有力。个别员额检察官法纪意识淡薄, 存在违法违纪现象, 影响了检察机关的整体形象, 损害了司法公信力。

6. 检察工作宣传不够。检察机关内设机构体制改革后, 对于检察机关内部的职能划分和科室调整, 特别是对调整后的检察机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内容宣传不够, 人民群众知晓率低。

#### (三) 意见和建议

1. 坚持问题导向, 进一步做好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在司法体制改革逐步推进过程中, 全市检察机关要把握并找准自身定位,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聚焦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 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 坚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切实加强民生司法保障, 服务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2. 发挥检察职能,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全市检察机关要紧紧围绕党委政府的重大决策, 主动适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要求和新期待, 以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安全等社会高度关注的热点领域为工作重点, 办理一批效果好、影响大的公益诉讼案件。

3. 加强队伍建设, 进一步履行好法律监督职责。要加强培训和业务比武练兵, 不断提升检察官队伍的办案能力和业务水平。要全面推进从严治检, 努力建



**编者按：**近日，市委书记袁家健、市长高永相继对市人大常委会撰写的《关于我市养老事业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作出批示，要求市政府主管领导牵头，认真研究落实，将建议转化成具体工作措施。现将该调研报告摘要刊发，以飨读者。

## 关于我市养老事业 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 任法香 申腾飞

2021年8至9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杜建勋带队，市人大常委会通过深入不同领域实地调研、召开不同层次座谈会，对全市养老事业发展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

### 一、养老事业发展情况

#### （一）基本养老保障总体较好

近年来，我市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高龄津贴标准，建成乡镇敬老院、农村幸福院、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设施435家，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床位35张，有力托底保障14888名特困老人（包括9777名分散养老人员）。“五大工程”取得实效，服务质量明显提高，64个乡镇敬老院完成法人登记、改造提升，各类风险隐患进一步消除，入住率达到60%

以上。今年6月，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正式上线运行，与户籍、医疗、社会保险等信息资源实现有效对接，涵盖各类养老设施。

#### （二）机构养老发展势头较好

社会兴办养老机构72家，占136家养老机构的52.9%。3万余张（不含滑县）养老床位中，养老机构贡献占比超过50%，基本能够满足全市高龄、空巢、失能、半失能、患病等老年群体养老的市场需求。机构层次发展丰富，高档型有5家，中档型有26家，小型实惠型有41家。市场主体发展多元，既有盈利性和非营利性主体，也有民办、公办民营、“公”“民”合营、合资兴办等形式。国药集团福芯养老、河南禧仁养老等知名企业已介入我市养老服务市场，将有力

设一支信念坚定、司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检察队伍，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4. 加强业务宣传，进一步提升检察机关整体形象。要在做优刑事检察、做强民事检察、做实行政检察、做好公益诉讼检察的基础上，积极向社会各界宣传检察十大业务，扩大社会大众的参与度、知晓度。

5. 接受人大监督，努力做好检察工作。检察机关要坚持在接受监督和自我监督中提升公信，进一步增强接受人大监督的意识。要坚持抓日常、抓经常，用心用情做好代表联络工作，悉心听取代表意见建议。

开展对市法、检“两院”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履职评议工作，是市人大常委会和司法委员会贯彻落实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6+2+2+2”总体工作部署的具体举措，对于促进市法、检“两院”公开、公平、公正办理案件，提高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业务素质和司法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监督促进意义。通过开展评议工作，进一步有效行使了人大监督权，促进了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人大意识和接受监督意识的增强，真正起到了规范司法行为、提升司法公信力的效果。下一步，我们将总结经验、继续探索、扎实推进，进一步提升评议工作的有效性和针对性，确保在五年内实现对市法、检“两院”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的履职评议全覆盖。

（作者系市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主任）

提升安阳市市场化养老能力。

### （三）社区（农村）居家养老起步较好

设施建设得到完善，建设密度和覆盖面进一步提高，268个社区已建成日间照料中心131个，覆盖率48.9%；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10家，覆盖率22.7%；乡镇敬老院64家，基本实现全覆盖，护理型床位建设提前达到50%以上。服务内容不断丰富，2017年1月起，政府购买服务为城区困难失能、低保等六类老人提供助浴、助洁、助急等服务。文峰区、殷都区、北关区积极探索养老服务新模式。

### （四）医养结合试点示范较好

2020年，依托事业单位改革，成功整合公办夕阳红颐养院和市第三人民医院，打造出全省最大医养联合体。市人民医院等8家医疗机构设立了老年病医学科或康复医学科，2021年6月，还成立了安阳市老年医院。文峰区灯塔医院收住失能老人50余名。白璧镇卫生院集中托养政府兜底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医养结合机构增至14家，同比增长40%，6家养老机构设立了卫生室。123对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完成签约，96家基层医疗机构为养老机构提供上门巡诊。2019年11月，在市人民医院、市第六人民医院打造“护士到家”服务平台，市人民医院省内首家推行“互联网+护理服务”。依托12349健康养老服务热线，线上线下为5000多名老人提供了“十助”优质服务。

### （五）养老服务体系基本形成

将“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列入安阳市“十四五”发展规划，先后制定出台了一系列发展政策，覆盖养老服务多个领域。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6200余万元，将55%的福彩公益金用于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在养老项目的用地、规划、报批、建设、融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水电气费、医养结合等方面出台了部分配套优惠政策，支持实施了一批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养老行业执法监管进一步加强，2017年，实施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督促养老机构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二、存在问题

从调研情况看，我市养老事业发展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有不少短板和问题亟待解决。

### （一）组织推动力度不够

1. 重视程度还不够高。各级对积极应对人口老

龄化，加快养老事业和产业发展的重要性、紧迫性、长远性认识不够，缺少养老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顶层设计，未成立养老工作领导小组，没有将养老事业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和考核体系（国务院有要求）。

2. 未建立有效的工作协调机制。市、县（市、区）两级均未建立有效的工作协调机制（国务院有议事协调机制）。

3. 工作推动还不够有力。各级政府推动力度还不够大，目前主要依靠部门推动。中央、省要求“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专门抓”，一些县（市、区）还未落实。

### （二）服务体系短板明显

1. 落实中央、省政策还有不到位情况。用地、税收、规费减免、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移交等优惠政策落实还不够有力。如对公益性养老机构的优惠奖补方面，部分县级养老机构反映没有享受到补贴，一些区里的养老机构只能部分享受。营利性养老机构未能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享受同等优惠政策。

2. 出台地方政策支持体系还不够完备。我市出台相关规划、土地、人才、财政、金融、监管、督促等政策还不完善。

3. 养老服务项目准备不足、储备不多。各级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规划、储备养老项目还存在滞后现象。部分县（市、区）养老项目库建设不精细。

4. 对养老事业与产业发展投入机制还不完备。财政投入总体还不够，对养老事业投入主要依靠数量不多的福利彩票基金。在争取上级资金、引导社会资本进入上还有待进一步强化，还未建立一套完整的稳定的财政支持政策体系。

5. 对养老机构的系统规范、综合监管有待加强。各类养老机构主体性质、体制机制、运行模式需要进一步改革、探索、理顺。还需要进一步加强行业监管力度，改进监管方式。

6. 行业标准体系不完善。养老机构服务标准、生活照料规范、老年人健康档案管理规范、社会工作服务规范等行业标准体系建设，还有待进一步完善。

### （三）居家养老体系尚未形成

我市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的养老服务体系尚未形成，仅处于起步阶段。

1. 设施配建还不足。2021年，街道综合养老服

务中心建设任务仅完成任务的 20%；日间照料中心建设任务，还缺建 62 个。

2. 模式还尚未形成。一些日间照料中心存在有建无运营或运营状况不佳的情况，难以满足老人多层次需求。目前，仅有文峰区、北关区学习、探索社区养老服务新模式。

3. 依托作用不强，协同共建不够。社区在助餐、助浴、助医、助乐等方面还无实质性突破。调动社会各界力量协同发力不够，融合居委会、物业、社会组织等共同支持服务的连结融合机制未建立。

#### （四）医养结合有待深化

1. 大型医疗机构示范带动作用仍需加强。我市三级大型医疗机构仅有市人民医院、市第三人民医院增加了医养结合职能，示范带动作用不够有力。

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养老事业支撑作用还不明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投建密度不够，城区仅有 26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无法有效承托市区 117 万人口基础医疗需求。农村卫生院、所（室）基础薄弱，只能提供基本医疗服务。

3. 各类养老机构中医疗服务还很弱。全市仅 6 家养老机构设立了内部卫生室、诊疗室，且服务种类不够多，仅能满足老人吃药、打针、输液等最基础的医疗养护刚需。

4. 财政、医保政策支持有待探索深化。财政、医保政策对“医中养”“养中医”和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在病人转接、手续办理、费用报销上衔接不畅，还存在制度性障碍。市场迫切需求“长护险”政策出台。

5. 各层次全面医养结合有待深化。各级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在推动社区、农村“医”“养”结合上有待深化，推进“医”“养”深入结合的项目、土地、财政、税收等政策上配套不完善。

#### （五）职业队伍建设较弱

1. 队伍建设系统规划尚未起步。目前，全市有 8 万余名高龄老人、2 万余名在养老服务机构老人，而持证养老护理员仅有 2938 人，从业人员缺口大。缺乏养老队伍建设发展系统规划。

2. 职业队伍建设政策还不完善。职业队伍从业标准、工作规范、职称等级、待遇保险、岗位补助、人才支持等系统政策还不完备，有待进一步强化。

3. 从业人员素质能力仍然较低。目前，我市养

老服务从业人员以下岗再就业、失业人员和外来务工人员居多，普遍存在护理员年龄偏大、专业不熟、文化较低等问题。

4. 养老服务培训实效有待提高。用人单位和从业人员培训意愿较低，2020 年，全市仅 500 人左右参加了养老护理专业培训。

#### （六）养老产业发展较慢

1. 产业规划有待顶层设计。统筹养老产业与我市产业发展总体布局、战略设定、资源整合、试点示范、人才创新、体制机制等方面顶层设计和系统谋划还不够。

2. 产业发展有待培育推动。在搭建平台、产业孵化、锁定供需、创新业态等市场培育上推动力度不够，没有充分利用安阳资源禀赋实现养老产业链条式发展。

3. 产业政策有待系统明确。落实中央促进养老产业发展政策不到位。

4. 产业模式需要探索创新。我市虽有翔宇医疗等实力型企业，但还未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在养老、康养、休闲上还没有形成一个完整的产业链条和产业形态。

### 三、建议

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我市 60 岁及以上人口占 18.32%；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 13.27%，已步入准中度老龄化社会，应引起高度重视。

#### （一）强化组织领导推动

1. 高度重视，统一思想认识。加强顶层设计，在市级层面制定出台养老事业发展总体规划，成立养老事业工作领导小组。将养老事业发展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综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2. 建立协调推进机制。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 号），建立养老事业发展协调机制和部门联席会议制度。

3. 强化工作推动能力。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专门抓”。压实部门责任，推进转变工作作风，将工作落实情况纳入绩效考核范围。

#### （二）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1. 落实中央、省政策。全面落实用地、税收、规费减免、公建配套设施收费等优惠政策。

2. 完善地方支持政策。健全相关规划、土地、人才、财政、金融、监管、督促等政策，进一步完善补贴、税费、用地、用电、用水和用气等配套政策。

3. 强化养老项目储备。各级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要统筹规划、储备养老项目，建立科学、精准的养老项目库。统筹考虑养老服务用地布局，合理安排用地需求。

4. 健全财政保障机制。各级政府要将发展养老服务的经费列入专项财政预算，建立财政投入长效机制，积极引入社会资本。

5. 强化系统规范监管。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8号)，建立实施综合联动执法监管体系。

6. 完善行业标准体系。强化政府主导、市场导向、行业参与，进一步建设完善养老机构服务标准、生活照料规范、老年人健康档案管理规范、社会工作服务规范等系列行业标准体系。

### (三) 构建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的养老格局

1. 加大设施建设力度。加强科学规划布局，强化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四同时”(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加快街道综合养老中心、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设施投建进度，确保100%全覆盖。

2. 加强模式探索创新。学习先进经验，探索“政府搭建平台、专业化管理、市场化运营”的社区养老运营方式，打造安阳社区养老新模式。

3. 强化社区依托能力和协同共建。制定居家养老服务标准、规范，增强社区依托能力，增设社区养老服务项目内容，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力量协同共建发力，提升服务水平。

### (四) 深化医养结合发展

1. 强化医疗机构示范作用。发挥大型医疗机构示范带动作用，探索建立相应补贴、奖励、考核机制，增强医疗机构主动性，带动医养结合行业整体发展。

2. 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基础。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投建密度，加大农村医养结合财政、资源、人才投入，完善农村医疗体系网格建设。

3. 强化养老机构医疗服务建设和能力。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推动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建设。建立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医养资源共享、帮扶机制，提升养老机构医养服务能力。

4. 提升医保政策支持医养效能。探索创新解决医养边界问题，对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及时纳入医保定点。完善医养转诊机制，建立医保配套政策制度。进一步探索推进“长护险”政策。

5. 推进各级各层次的“医”“养”全面结合。厘清部门职责，统一政策标准，建立“医”“养”有效联动机制，加强医养结合示范试点带动作用，重点深化推进社区(农村)居家医“医”“养”正结合。

### (五) 加强职业队伍建设

1. 制定职业队伍发展规划。将养老服务职业队伍建设纳入安阳人才建设体系的重要内容，促进养老服务队伍职业化、标准化、规范化、产业化。

2. 完善职业队伍建设政策。建立完善职业队伍建设相关从业标准、工作规范、职称等级、待遇保险、岗位补助、人才支持等系统政策。

3. 提升从业人员素质能力。健全养老行业职业技能评价制度，改善从业环境，推行持证上岗、职业技能鉴定，打造高素质、本土化、专业化、年轻化养老服务队伍。

4. 强化养老队伍培训实效。建立养老用人单位培训责任制，完善与职业技能等级配套的薪酬激励机制，进一步提升从业人员培训意愿。依托安阳“三本三专”和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提升培训实效。

### (六) 推动养老产业发展

1. 加强产业规划顶层设计。将养老产业纳入我市产业发展框架，制定养老产业专项长远发展规划。加强养老产业总体布局、体制机制等全方位顶层设计。

2. 强化推动产业发展培育。建设养老产业孵化、培育、发展综合机制。推进养老事业与医疗、家政、文化、旅游、金融、地产等领域深度融合，形成养老特色产业体系和产业链条。

3. 完善配套产业系统政策。制定出台包括补贴、税费、用地、用电、用水和用气等方面的养老产业发展配套政策，重点在土地使用、金融支持上探索创新。

4. 加大产业模式探索创新。以翔宇医疗为“龙头”，打造安阳医养康养全链条、完整化新业态，形成“龙头”带动养老产业发展模式。将“银发经济”发展为“朝阳产业”，为安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作者单位：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编者按：**为庆祝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安阳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举办了以“观《平‘语’近人》颂伟大祖国”为主题的征文活动，以此来歌颂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光辉历程，抒发大家对伟大祖国的无限热爱和祝福之情。本次活动得到了市人大机关干部的积极响应，共收到征文60余篇。经专家评审，选出了20篇获奖篇目。从本期开始，我们将陆续刊登获奖征文篇目，以供大家交流学习。

## 谈“三艘船”

◎ 任法香

《平“语”近人》高水准、接地气、聚思想、化社会。看完十二集节目，感受多、感触深、回味久。十二集节目十二个主题，题题闪耀、点点生辉，有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的重要内涵，也有推动人民幸福、民族兴旺、国家富强的有力抓手，让思想受到洗礼，让党性不断增强。跨越党的百年历史长河，有三艘船格外不同，意义深刻！

### 从小船说开：嘉兴南湖的一艘红船

1921年7月，浙江嘉兴南湖上的一条小船凝聚了磅礴力量，诞生了伟大政党，开启中国共产党掌舵领航的乾坤时代。小船承载千钧，逆流奋起扬帆，给中华航程带来一缕曙光；小党担起巨任，点燃革命火种，给中国抗争带来一片红色。以这条小船命名的“红船精神”，成为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的重要篇章，成为中国共产党艰苦创业、百折不挠的力量源泉。

1949年10月1日，毛主席在天安门广场的开国大典上庄严宣告新中国成立，宣告崭新中国走向世界舞台。日本倭寇、西方列强无法明白，他们的坚船利

炮为何就没能击败起初只有50多人的中国共产党掀起的红色风暴，让中国共产党取得了革命胜利；蒋介石反革命集团无法明白，他的先进装备为何就没有阻挡小米加步枪的中国共产党奏响的嘹亮凯歌，让中国共产党获取了新的政权。

那是因为，日本倭寇、西方列强不懂“红船精神”指引下的中国共产党在救国救亡征途上开天辟地，敢为人先。那是因为，蒋介石反革命集团不懂“红船精神”指引下的中国共产党在忠贞爱国的征程中坚定理想信念、百折不挠。更是因为，他们都不懂“红船精神”指引下的中国共产党在肩负民族复兴的道路上立党为公、忠诚为民。

### 从货轮说起：印度洋上的一艘“银河号”

2020年7月31日，习近平总书记铿锵宣布北斗三号全球卫星导航系统正式开通。北斗系统工程自1994年启动，2000年完成北斗一号系统建设，2012年完成北斗二号系统建设。2020年6月23号，中国北斗3号的最后一颗卫星发射成功，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组建完结，花费大概100亿美元，耗时整整26年。很多人不解，为什么要浪费时间金钱去建立北斗，美国的GPS运行30多年，不仅对外开放，而且服务费用低廉。那是因为他们不懂什么是自尊、自立、自强。

1993年7月23日，中国一艘名为“银河号”的货轮从天津港起航驶往迪拜，当这艘货轮航行在印度洋上时，因美国关闭货轮GPS导航服务，使艘货找不到航行方向，只能孤悬大洋。迎来的是33天海上漂泊，食物短缺、淡水告急和美方舰船飞机



肆无忌惮的近距离跟踪、低空侦察、登船硬检。船员受辱、人民担忧、国家愤慨。这起“银河号”事件，让美国侵犯霸权主义行为显露无疑，也让中国人明白，关键领域没核心科技，就会时刻受制于人！

北斗三号全球卫星导航系统全面建成并开通服务，是26年来，中国科研人员在党的领导下，发扬“两弹一星”精神，迎难而上、敢打硬仗、接续奋斗取得的卓绝成就。雪洗了“银河号”事件的羞辱，提升我国综合国力，增强民族自信心，强化了新中国捍卫主权、捍卫人民、捍卫尊严、捍卫荣耀的坚定意志，为新时代党和国家各项事业的蓬勃发展和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 从战舰说来：新时代中国的航空母舰

2001年12月11日，一艘名为“瓦良格”号的前苏联航母，经过一波三折，经过627个昼夜，终于抵达航行的终点中国大连港口。为使“瓦良格”号完成这次不平凡的航程，中国花费了约3000万美元。很多人不解，为什么要浪费时间金钱去买一艘已旧如废铁的航母，那是因为他们不懂没有一个强大的海军力量，无法真正地保护中国的海洋利益，无法真正保护中国的主权和中国人民的尊严。

周恩来总理在1973年会见外宾时曾说：“没有航母，我们不能让中国的海军去拼刺刀。我搞了一辈子

的政治、军事，看不到航空母舰，我不甘心！”历经改造、升级和提升，2012年辽宁舰航母的诞生，使我国的航母从无到有，为我国国家节约了航母科研经费200亿人民币。让我国的航母事业起码提速了二十年！人民海军拥有了自己的第一艘航空母舰，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中国在外国的冷嘲热讽中完成了艰难的技术积累，经历了几十年的风雨，今天，中国海军不仅有了航空母舰，还能够自主设计、自主建造航空母舰。现如今，我国已经拥有两艘航母，第三艘航母正在研制的过程中，期待有新的突破。我国正迈着坚实的步伐朝着航母强国的道路上迈进。中国的综合实力再次飞跃，海上力量立体化、体系化、综合化和信息化迅猛提升。

从诞生中国共产党的“小红船”，到遭受讹诈的“银河号”，再到可霸远洋的辽宁号航母，是中国船的发展史诗，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新中国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百折不挠的世纪写照。更是指引我们共产党员在新时代不断进取、不断奋发、不断努力的风标航向。牢记“三艘船”、把握“三艘船”，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伟大进程中，努力、奋斗、实干！

（作者系市人大社会建设委主任）

## 不忘初心守梦想 牢记使命显担当

◎ 梁建民

近期，观看了《平“语”近人》第二季第十二期，该节目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在讲话中引用的三个关于“梦想”的典故展开，从敢于有梦、勇于追梦、勤于圆梦三个层面解释了新时代实现梦想的方法和途径，昭示“追梦需要激情和理想，圆梦需要奋斗和奉献”的哲理。深刻体会到人民有梦想，国家有力量的深刻内涵，这就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根基支柱。作为市纪委监委派驻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必须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自觉把纪检监察工作融入“中国梦”的伟大实践中。

**一、守梦想就要坚定信念，不畏艰难险阻。**华夏民族自古以来都是富有逐梦精神的，无论是愚公移山还是精卫填海，都充分展示出中国人勇于梦想，勇于追求的奋斗精神。对于每一位党员领导干部来说，坚定信念，不畏艰难险阻是我们奋斗的征途，利国利民是我们追寻的梦想。一是坚定信仰，对党忠诚。理想信念是党性的灵魂，对党忠诚是党员干部根本的政治品质。纪检监察工作专司党内监督之责，更应当补足精神之钙，成为信仰坚定、对党忠诚的表率。要时时处处事事对党说真话、掏真

心，做到表里如一、襟怀坦白，坚决反对口是心非、阳奉阴违。二是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党员领导干部要始终以党和人民利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自觉将党委和政府的工作重点、人民群众的关注热点作为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主动查找工作中的漏点和难点，始终将为民初心装在心中，这样才能促使党员干部按规矩办事，才能助力社会形成风清气正的氛围，为人民的梦想保驾护航。三是直面挑战，不懈奋斗。伟大梦想都是拼出来、干出来的。身为纪检监察干部，在困难考验面前，更要坚定初心使命，树牢信仰之基，有“宁可得罪千百人、不可辜负14亿”的担当和情怀；有“千磨万击还坚劲，任尔东西南北风”的顽强和执着；有“出淤泥而不染，濯清涟而不妖”的正气和刚直，敢于斗争，善于斗争。

## 二、守梦想就要恪守职责使命，主动担当作为。

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全面从严治党新形势新任务下，我们要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纵深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营造干事创业、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一是严明纪律规矩。坚持用党章和党内各项法规统一党员思想，规范党员言行，凝聚党员意志，强化党员修养；要坚决维护党章的权威，严明党的各项纪律，保证全党的集中统一，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保证实现中国梦的各项事业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二是突出监督重点。聚焦党中央重大战略举措和省市重要工作部署落实，跟进监督、精准监督。重点围绕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以及讲话精神、落实“十四五”规划、建设新时代区域性中心强市，与被监督单位业务工作紧密结合，团结引领广大干部听党话、跟党走；制定政治监督清单，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坚持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发现重大问题及时全面向市纪委监委报告。三是狠抓整改落实。要求督促驻在单位党组织以更高的政治担当和责任担当，充分发挥领导干部表率作用，全面提升全体党员干部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进一步建立完善管理制度，对现有的规章制度及时进行清理、评估、修订、完善，堵塞制度漏洞，补齐制度短板，以扎实的工作为实现中国梦创造良好环境。

## 三、守梦想就要保持廉洁自律，提升业务能力。

“打铁必须自身硬”。纪检监察干部没有天生的免疫力，同样面临被围猎和被腐蚀的考验，如果不能严格要求自己，就可能违纪违法，走向反面。一是自重自省自励，树立廉洁形象。要牢记党的宗旨，加强党性修养，带头遵守各项纪律和规定，经得住考验，抗得住诱惑，管得住自己，始终保持党员的廉洁本质，始终绷紧廉洁自律这根弦。净化自己的社交圈、生活圈和朋友圈。工作中秉公办事，不徇私情，不谋私利，清白做人，做一个执行各项制度的带头人。二是加强学习勤于思考，提升执纪的本领。要深入系统地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刻苦钻研自身业务知识。在实际工作中，必须掌握工作实质，提高思想认识，更新观念方法，创新工作思路，更好地适应新时期纪检监察工作的需要。在实践中不断磨炼，在实践中不断强化执行力，妥善处理各种矛盾，不断提高实际工作能力。三是厘清职责突出主业，提高监督执纪水平。进一步将工作职责范围归位到党章和监察法上，将工作重点转移到强化监督、严格执纪、严肃问责上。督促各单位党组织及时制定责任清单，签订主体责任书，确保压力传导到位；认真履行派驻组对监督单位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的协助职责，督促履行“一岗双责”要求，落实好述职述学述廉制度，把全面从严治党与业务工作协同推进。

纪检监察工作是践行“中国梦”的纪律保障，是推动“中国梦”的“廉洁因子”。作为一名纪检监察干部，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时刻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忠诚履行党章和国家监察法赋予的职责，振奋精神，务实重干，为打造“三区五中心”和建设新时代区域性中心强市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作者系派驻市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

## 让我们与诚信同行

◎ 尧玉勇

前期，我们集中收看了平“语”近人中的“诚信”篇，其中的“诚信”，涵义到底是什么？值得我们每个人去深思。

诚信是什么？农民说，诚信是秋天里结出的丰硕果实；老师说，诚信是师生之间白玉般纯洁的感情；工人说，诚信是劳作后生产出质高价优的产品。简而言之，诚信是个人的立身之本，民族的存亡之根。诚信是雨，洗涤着人们心灵的尘埃。诚信是雷，震撼着人们虚伪的灵魂。诚实守信，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它早已融入了我们民族的血液中。

人生之舟，不堪重负，有弃有取，有失有得。失去了美貌，有健康陪伴；失去了健康，有才学追随；失去了才学，有机智相跟。但失去了诚信呢？失去诚信，你所拥有一切：金钱、荣誉、才学、机敏……就不过是水中月，镜中花，如过眼云烟，终会随风而逝。“三杯吐然诺，五岳倒为轻。”这是李白《侠客行》的诗句，形容承诺的分量比大山还重，极言诚信的重要。中国是个有五千年悠久历史的文明古国，诚信一向是中国人引以为豪的美德，“人无信而不立”。诚信是道路，随着开拓者的脚步延伸；诚信是智慧，随着博学者们的求索积累；诚信是成功，随着奋进者的拼搏临近；诚实守信更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

中国是个五千年的文明古国，诚信一向是中国人引以为傲的美德，“人无信而不立”，童叟无欺的故事熏陶了我们几千年。古时候有位曾子，他是孔子的学生，有一天，曾妻要上街，孩子哭闹着也要去，曾妻对孩子说别闹，许诺等她回来时杀猪给他吃。看来，她是不打算实践诺言的。因为等她回家，看见曾子真的准备杀猪便马上阻止，说自己只是跟孩子说说玩的。曾子说：作父母的如果失信于孩子，他不懂事，还没有辨别能力，接触到的是父母，所以什么都跟父母学。你现在哄骗他，等于是在潜移

默化地教他学会欺骗。就等于教孩子也去欺骗。说完，就把那猪杀了。“言必信、行必果”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诚信是一种美德，历来都被人称颂，一个人如果没有了诚信，即使一时拥有荣华富贵，但最终还会一无所有的。就像《狼来了》里面的那个小男孩，因为丢掉诚信，而自己却被那些狼给吃掉了。又如：日本餐饮业有条行规，盘子要用水洗七遍，洗盘子计件付酬。有个打工的学生为提高效率，少洗了两遍。在抽查中，老板用试纸测出盘子的清洁度不达标，责问这个学生。她却振振有辞：“洗五遍不也挺干净吗？”老板淡淡地说：“你不诚实，请你离开。”这个学生不得不到另一家餐馆应聘，老板打量他半天，说：“你就是那个只洗五遍盘子的学生吧，对不起，我们不需要。”第二家，第三家……她屡屡碰壁。不仅如此，她的房东也要她退房。万般无奈，她只得搬离这个城市。诚实守信，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它早已融入我们民族的血液中。无论我们做什么事，都要讲诚信。不讲诚信的人有可能无立足之地。无数事实告诉我们，交往中不兑现自己的承诺，失信于人，就会产生信任危机。

上面的例子告诉了我们“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所以我们不能不讲诚信。诚信是道路，随着开拓者的脚步延伸；诚信是智慧，随着博学者们的求索积累；诚信是成功，随着奋进者的拼搏临近；诚信是财富的种子，只要你诚心种下，就能找到打开金库的钥匙。抛弃诚信，虚伪的面具将充斥生活的每个角落，生命变得生气全无，友谊之花在凋谢，亲情之果在陨落；撩起人们面前的五彩面纱，露出的是“君子”们道貌岸然的脸，变了形的丑陋的脸。这样的世界，流淌着恶浊的血液，飘浮着腐朽的气息，太可怕了！诚信已成了这个社会必不可少的品德，诚信能完善我们自己，它对自己、他人都有好处，搏得信任，搏得好感，搏得事业上的提高，搏得生活上的进步，这些比无诚信



要好上许多。懂得诚信，做好诚信，改善身心，利益如流，也就是说诚信是福。诚信也是一个民族和国家的精 神要求，是现代 社会文明的基石和标志。一个民族如果是一个不讲信用的民族，那么这个民族只能是一个可怜的群落。

诚信对于我们来说是那么的重要，诚信在我们的生活中也是不能缺少的：诚信是世界沟通的语言，诚信是人类的无形资产，诚信是我们必须具备的，拥有

了诚信，我们就拥有了这个世界，可见讲诚信，不仅是个人的事，也是关乎民族进步、生存与发展的大事。诚信犹如一颗青涩的果，你咬一口，虽然很苦，却回味无穷，倘若你将它丢弃，便会终身遗憾！给心灵一片净土，给诚信一片天地，人生漫长的道路，让我们与诚信同行！

（作者系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办公室干部）

## 党心亦吾心 初心永不忘

◎ 王 瑾

在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我一直在思考一个问题，从建党之初的 50 多名党员到如今的 9514.8 万人，从星星之火到燎原之势，共产党究竟靠什么秘诀使得她在这历史长河中的短短百年中创造如此人间奇迹。翻阅书本、聆听讲座、认真思索后，我终于明白，不忘初心就是这个问题最好的答案。

### 一、找寻初心，向史而新循脉而行

我们常说“不忘初心，方得始终”，什么才是初心？

说到初心，我想到了浙江嘉兴的南湖之上的那艘红船，那艘红船承载了最早一批共产党员的赤子之心。在 1921 年 8 月 3 日，中共一大会议即将结束的时候，有代表提议，“让我们再喊一遍口号吧！记得声音要轻一点。”“嗯！”“中国共产党万岁！”“世界劳工万岁！”“共产主义万岁！”声音低沉却铿锵有力，这是时代的最强音！这是世界上最炙热的初心！

说到初心，我想到了那个跑遍村子所有贫困户、手绘全村地图，带领村民修水泥路、发展特色产业却最终留在那片土地上的那个美丽姑娘，她叫黄文秀。很多人不明白为什么好不容易从农村走出来的她在学成之后会再次返回大山，她却说，“总是要有人回来的，而我就是那个回来的人”。“文”在心，“秀”于行，脚下的泥土，心中的真情，如今百花齐放的百坭村就是黄文秀最美的初心。

说到初心，我想起那个止疼膏药布满整个手背和每个手指头、连站起来都需要人搀扶的瘦弱的身影，

她就是“燃灯校长”张桂梅。很难想象如此瘦弱的身躯是如何撑起一所免费的学校，撑起 1800 名贫困女大学生的人生。张桂梅校长说，“我想为华坪做些事”“我就是一名山村老师，用知识改变孩子们的命运”。平凡人做非凡事，倾尽全力、奉献所有，九死亦无悔，这是张桂梅最动人的初心。

说到初心，我想起一张曾经刷爆朋友圈的图片。那是一张无座的车票，时间是 2020 年 1 月 18 日，乘车人 1936 年出生，终点站武汉。这位已有 84 岁高龄老人就是钟南山正如非典来袭时他说的那句“把重病人都送到我这里来”，在祖国和人民需要他的时候，这位老党员再次为了所有人的生命如铁人般在拼命。心系万众，国土无双，健康所系，性命相托，这是钟南山永恒不变的初心。

古人云“感人心者，莫先乎情”，而出乎本心者，其情必真，初心，是离本心最近的那颗心。“初心”的灯在历史长河里炽热燃烧，映照着共产党人“人民至上”的不变情怀。

### 二、叩问初心，牢记使命对党忠诚

我也无数次问自己，我的初心是什么？

是小时候父辈对我们说的要做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是像革命志士那样不怕牺牲、英勇奋斗？好像是，又好像不是。直到在《平语近人》中，我看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那句话“我将无我，不负人民”后，豁然开朗。我的初心终于可以描绘，就是和 9514.8 万名党员一样，

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心、是让家国安康的心、是让百姓过上好日子的心；是习近平总书记说的把老百姓放在心中最高的位置、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心。

新时代青年干部更要坚定理想信念，坚定政治信仰，不忘初心，对党忠诚。坚持以党性立身做事，把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作为党性修养和锻炼的重要内容，把群众的事当自己的事，始终做到人民至上。筑牢理想信念之基，传承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忠贞不渝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

### 三、坚守初心，立足岗位勇担使命

初心易得，始终难求。作为新时代的青年干部又该如何坚守初心？

习近平总书记在2021年秋季学期中央党校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讲到，干事担事，是干部的职责所在，也是价值所在。党把干部放在各个岗位上是要大家担当干事，要做好工作都要担当作为。凡是有利于党和人民的事，我们就要事不避难、义不逃责，大胆地干、坚决地干。

坚守初心，就要立足本职，勇担使命。从法院到人大，从一名司法工作者到一名立法工作者，从直面当事人到立法为百姓护航，工作虽然有变化，但那颗为人民服务的心不会变。在法工委工作近一年，我更

是深深感受到安阳立法为民的初心：为引导推动全社会树立文明观念，养成良好习惯，提升公众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制定了《安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为解决人民群众“心肺之患”，打赢蓝天保卫战，制定了《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为打通二次供水“最后一公里”，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制定了《安阳市城镇居民二次供水条例》；为顺应新时代人民群众对绿色美好生活的期待，制定了《安阳市城市绿化条例》；为规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为，促进依法行政，制定了《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为提升红旗渠保护管理水平，助推红旗渠申遗，制定了《安阳市林州红旗渠保护条例》。还有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正在制定的《安阳市政务服务条例》和为解决教育资源布局不均衡问题，顺应人民群众对教育资源由“有学上”向“上好学”转变的新期待的《安阳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立法不再是冷冰冰的文字堆砌，而是把民生写入法律，更好体现人民意志，真正实现“法为民所立”。

不忘初心、坚持匠心、保持恒心，做一个平凡的立法人。凌云有志初心不忘，落笔一书唯愿家国安康。

（作者系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干部）

## 我的梦想，变“小”了

◎董梦超

“梦想”是什么？曾有人述说了梦想的意义：“梦想的存在，不仅仅是为了拿来实现的，而是有一件事情，在远远的地方提醒我们，可以去努力，可以成为更好的人。”

梦想是个色彩斑斓的字眼，它平凡而伟大，具体却不抽象。我的名字里有一个“梦”字，再配上一个“超”字，就连我在解释自己名字寓意的时候，都会用“超越梦想”这样的字眼。感觉“梦想”这个词对我来说并不陌生。从小到大，并不缺少谈论梦想的机会，说过很多梦想，也实现了一些梦想，但一路走来，我长

大了，梦想却变“小”了。

小时候，长辈们随口问道“你的梦想是什么呀？”还在牙牙学语的我信誓旦旦的说着“我要去外太空”“我要去多啦A梦的口袋里”“我要当艺术家”等等这些，长辈们听完，捧腹大笑，而我还不以为然。虽不明白梦想的真实含义，却已经开始谈论梦想了。随着年龄的增长，开始学习知识，不断开拓视野，试着接触社会，梦想逐渐变得看似脚踏实地却也千篇一律了。比如考个好大学、找个好工作、挣个高工资。虽羡慕自由职业者的闲适与自由，羡慕超市老板的自

给自足，却还是逃不掉现实的条框。现如今，感受了世间善恶，体验了人情冷暖。开心过、失望过、不知所措过，透过那层鲜亮的保护毯，竟发现每条道路都是泥泞坎坷，困难重重。

现在问我，我的梦想是什么？我想我的答案会变成，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就是我的梦想。但是我要说，我并不是丧失梦想了，它看似变“小”了，实则更坚定了。在看过现实该有的样子后，还能接受自己的渺小和平凡，并且仍能选择积极努力向上的人才是梦想真正的拥护者。

如今，我实现了大多数人都可能会给自己制定的人生规划，如愿考进了公务员队伍，正式成为了一名国家公职人员。在别人看来，好像是离实现人生的远大抱负近在咫尺，感觉第二天就能成为指点江山的“大人物”了。诚然每一个选择这条道路的人都应该有这样的理想自觉，但是现实情况却不尽如此。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宏伟蓝图已经绘好，赛道已就绪，我们需要的不是“发号施令者”，更多的是“积极参与者”“勇于实践者”，需要我们自觉做好每一个小我，将每一个“小”梦融入社会主义的“大”梦中，只有这样，我数个小我汇聚在一起，才能凝聚起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巨大力量。“大”梦实现了，“小”梦还会远吗？

梦虽“小”，但它也是让你感到坚持就是幸福的东西。作为一名新时代的新青年干部，既然我们有幸被时代选中，那么就请扛起那份属于自己的使命担当，以梦为马，不负韶华，为实现自己的“小”梦而不懈努力。

实现“小”梦，要知“大前提”。这个大前提就是要将个人的“小”梦与民族复兴的“大”梦相结合，将个人命运同国家命运紧密相连。前人的丰功伟绩令人赞叹，我们理应接过时代接力棒，去创造属于我们的明天。具体来说就是坚定信仰，守住初心，永远跟党走。要常怀对工作的敬畏之心，牢记公职人员的责

任担当，使命信仰，做到大道为公，执政为民。

实现“小”梦，要立“大标杆”。评价一件事做得有多好，要看它的评判标准有多高。即使再小的工作也可以干出大业绩。永远保持对工作的热情和野心，不断探究和迎接挑战，标准之上才是我们的标准。不管多小的任务目标，多大的困难障碍，我们都应该精益求精，展示我们青年的朝气和活力，用优秀来定义青春。

实现“小”梦，要鼓“大干劲”。不能默默无闻，不能不干白干，要敢想敢干，苦干实干，要创新的干，要大胆的干，一件接着一件干。年轻干部要胸怀抱负，要敢于抓住机会，发展自己，在工作中寻求自身的价值。在不触碰底线红线的情况下，努力干出不凡的业绩。这样才无愧于时代，无愧于青春，无愧于党的栽培。

实现“小”梦，要明“大是非”。年轻干部初入“职场”，要抵得住诱惑，在大是大非面前不能态度暧昧，不能动摇政治立场，不能被错误言论所左右，要有敬畏之心和自省之力。不断强化纪律意识和纪律观念，用纪律来约束自己、规范自己，始终保持共产党员应有的政治本色。在自我修炼中，不断端正政治立场，始终做到政治信仰坚定，旗帜鲜明地维护党和国家的事业。

最美的梦想不一定要疯狂，但却需要一份永不放弃的倔强。就像歌词中所唱“我不怕千万人阻挡，只怕自己投降。”梦想虽“小”，贵在坚持。放弃总是简单，但坚持一定很酷。我们需要的是心怀梦想，而不是空谈梦想。只要将梦想放在一个不远不近的地方，然后坚定的、不放弃的、用力的走向它就好。这样“小”梦总有达到的一天，即使永远也到达不了，但至少我们也无限地缩短了与它的距离。梦想的意义不正是如此嘛！

我的梦想，虽变“小”了，但即便行若微尘，也可以让人惊艳的崛起！

（作者系市人大常委会选工委干部）



写  
生

◎ 许中甫

写生，是所有美术学生和美术工作者不可缺少的基础课，甚至是每一位美术工作者一生都必须要坚持的。写生有静物写生、人物写生、风景写生、花卉写生等。具体分有静物素描写生，静物色彩写生；人物素描写生，人物色彩写生；风景速写写生，风景色彩写生；花卉白描写生，花卉色彩写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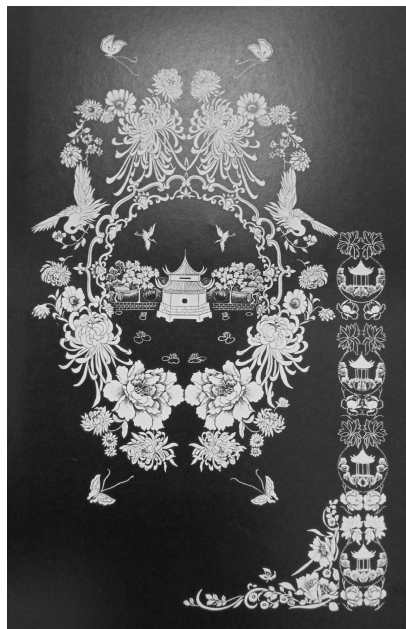
写生是直接面对对象进行描绘的作画方式，有的是为了提高技法的写生，有的是为了创作收集素材的写生，有作为体验生活的写生等。

四十多年前，我在苏州大学（原苏州丝绸工学院）工艺美术系上大学期间，每个学期都有不同的写生课程，也就有不同的老师教我们不同的写生课。如素描老师是由浙江美院调来的郑元貌教授，他教我们在教室学静物素描、人物素描写生。记得人物写生的模特，是位 50 多岁、满脸大胡子、颇具北方典型的男同志，坐在那里一动不动，让我们画半身或全身素描人物像。色彩学是由毕业于西安美院的王敬贤教授和后期从河南大学美术系调来的张琳教授穿插教授的。两位教授带我们去了无锡锡惠山下和甪直镇水乡及苏州的一些著名风景点，作风景色彩写生，至今我还保存着自己当年在无锡锡惠山下《竹林雾景》和苏州虎丘山《历史》以及江南的《春天》的风景色彩写生画，这些作品在当年毕业展和市里的一些画展中，都受到业界好评。王敬贤教授的花卉静物色彩写生，功力深厚，色彩丰富，至今世上无人能比。可惜他一生追求教书育人，不曾到社会上加入这个会那个会，直至光荣退休。教我们丝织图案设计的史林教授，是北京中央工艺美院毕业的，他时常带我们到学校花房和苏州掘政园等园林，用白描形式写生月季、牡丹、大丽菊、菊花等。当时，吸引了不少国内外游客围在我们身旁观看，至今记忆犹新。

上大学期间，老师带我们走遍了苏州、杭州、无锡、常州、南京、上海等地著名景点。记得当时不论到哪写生，或下工厂搞实习设计，坐船坐车甚至去公园门

票也都是学校报销的。

1978 年寒假刚过（大概农历正月十六前后），学校一开学，史林教授就带我们全班同学到苏州的“香雪海”去写生梅花。一下公共汽车，全班同学都惊呆了，路两边也全是洁白的梅花，前看不到头，后看不到尾，横看不到边，好似进入了茫茫雪海。这印象使我终生难忘。毕业后，我用梅花设计了一幅丝织花棉袄面料，大红底子金黄色的梅花，喜气并富丽堂皇，是当时非常流行的新娘或年轻女子的棉袄面料，一连畅销多年。另一幅是我在苏州园林写生时画的亭子，我按织花被面工艺要求设计



到被面中，当时就得到林文慈老先生的表扬。林文慈老先生是学校（杭州丝织试样厂退休后，）聘请来的具有丰富一线实践经验的大国工匠，他既懂工程技术，又对丝织图案设计具有深厚的功力。深受师生敬仰。

写生，虽然是直接面对实物进行描绘的作画方式，但又不是照相机照办照抄，而是以最敏锐的观察力去捕捉其瞬间最美好的景象，去粗取精，抓住特点，大胆表现。也就是说，写生的作品，是来自生活，但高于生活。

大学毕业后，我在工厂搞了八年丝织产品图案设计，每年的春天和秋天，都组织设计室的同志到外地写生。自从 1988 年我走上领导岗位以后，再也没有写过生。回忆起自己写生的年代，转瞬间已过去 40 多年，但那人生最美好的时光却时常在脑际回放，令人无限思念和神往，思念我们班 20 名年青的同学和可爱可敬的教授们，思念那花一样的青春时代。

（作者系市人大常委会原副秘书长）

## 汤阴县

### 汤阴市人大常委会 召开2021年度工作评议意见建议交办会

9月27日,汤阴市人大常委会召开2021年度工作评议意见建议交办会。

会议要求被评议单位要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端正工作态度,虚心接受代表们的意见建议,补齐工作短板,积极回应群众呼声。要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整改导向,围绕评议内容,突出整改实效,力争通过评议使各项工作提水平、上台阶、增实效。各评议工作组要继续加强与被评议单位的沟通联系,了解整改动态,掌握整改进度,加强督查指导,持续监督问效,推动工作评议问题或意见建议解决落实到位。(汤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李广复)

## 文峰区

### 文峰区人大常委会开展议案专题调研

9月14日,文峰区人大常委会组织调研组对《关于打造新时代区域性基础教育强区的议案》进行专题调研。调研组实地走访调研了辖区4所小学、3所幼儿园,并召开座谈会听取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工作情况汇报,了解辖区基础教育中存在的问题和需求,征求区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建议。调研组建议,一是加大基础教育资源供给。精准落实《文峰区教育三年攻坚提升计划》,真正树立教育优先发展理念;二是加快高素质师资队伍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学校领导班子,持续提升“三名”工程,加大教师培训力度,切实保障教师待遇。三是加强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开展“城乡手拉手”支教以及与全国各省市名校对接,打造标准化、特色化、信息化、集团化学校。

(文峰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张英)

## 殷都区

### 殷都区人大常委会 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两条例”执法检查

9月14日,殷都区人大常委会组织执法检查组,

对殷都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区法院、区司法局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两条例”执法检查。各单位就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两条例”工作进行了汇报。检查组要求,一要坚持问题导向,各单位应对照“两条例”自查问题,找出调查摸底中关注度高的问题。二要向高标准看齐,自条例实施以来各单位做了哪些工作,自查材料要尽量完善,逐项自查,避免缺项漏项。三要在下一步工作中体现根据问题进行整改的具体落实情况,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抓实抓细。

(殷都区人大常委会 高军)

### 殷都区人大常委会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 评议展开调卷工作

10月28日,殷都区人大常委会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评议工作组召开调卷工作部署会。会议强调,依法履职评议环节决定了整个评议工作和评议报告的质量,一定要严格程序、严谨操作、过细工作、确保质量。要严格调卷程序、查阅纪律、保密纪律等,要本着既对评议工作负责,又对被评议员额检察官负责,更对组织信任和人大常委会负责的态度,把本次评议工作“办成铁案”,真正通过评议,对被评议员额检察官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达到提高办案质量、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工作效率、增强人大权威的效果。

(殷都区人大常委会 高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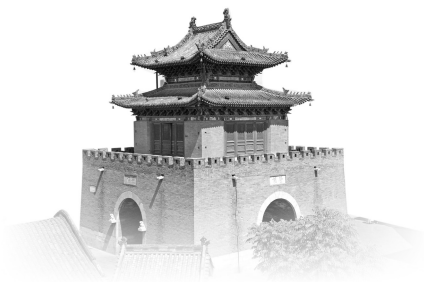
## 龙安区

### 龙安区人大常委会对区法、检“两院” 评议对象进行满意度测评

为深入推进对区法、检“两院”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履职评议监督活动,10月14日,龙安区人大常委会召开会议,对区法、检“两院”6名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自任命以来的履职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

会议还听取了履职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对区法、检“两院”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履职情况开展调研调查的工作报告,区法、检“两院”关于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履职情况报告,6名评议对象任命以来的履职情况报告。与会人员认真审议了以上报告,对区法、检“两院”及6名评议对象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龙安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 常委会大事记

(2021年9月1日—2021年10月31日)

9月1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召开议案办理进展情况汇报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程利军出席会议。

9月1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建国赴安阳电信公司，就加快推进5G产业链建设进行专题调研。

9月1日，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组织开展“慈善一日捐”活动。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程新会和机关全体干部在现场共捐款26200元。

9月2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程利军出席座谈会，听取部分市直单位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自查情况的汇报。

9月2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杜建勋深入安阳鑫盛机床、中棉所高品质棉花全产业链大数据平台中心项目进行调研。

9月6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率调研组深入内黄县，对基层人大工作和建设创新发展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保香、秘书长程新会参加调研。

9月7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食品制造产业链链长张保香深入汤阴县部分食品企业进行调研。

9月7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杜建勋赴市人防办对人防工作进行调研。

9月7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程利军主持召开市人大财经预算工作会议。

9月8日至9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维宁率立法调研组一行莅安调研。省人大常委会监工委主任范修芳，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一级巡视员高欣，省人大监工委副主任史银升等参加调研。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副主任桑建业陪同调研。

9月8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建国率领市人大常委会评议工作组赴市水利局召开评议工作意见建议反馈大会。

9月9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理论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徐家平主持会议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张保香，党组成员、副主任程利军、王建国、杜建勋、桑建业和秘书长程新会出席会议。市人大

常委会副主任张玲列席会议。

9月9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建国主持召开“五市建立卫河流域人大协作机制”征求意见座谈会。

9月14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建国率调研组，就提高《安阳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草案）》立法质量开展调研。

9月14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杜建勋带领部分常委会委员深入殷都区、龙安区召开《关于加快社区建设提升社区服务的议案》办理现场观摩会。

9月14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节能环保产业链链长桑建业，深入殷都区3家氢能企业进行走访调研。

9月15日，我市召开迎接省人大常委会优化营商环境执法检查、专题调研部署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志伟，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保香、程利军出席会议。

9月16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食品制造产业链链长张保香深入内黄县食品企业进行调研。

9月16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桑建业到市人民检察院，就优化营商环境、员额检察官履职评议等工作进行调研。

9月17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四十次主任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保香、张玲、程利军、王建国、杜建勋、桑建业，秘书长程新会出席会议。副市长刘建发，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会议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评议组对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民政局5个单位评议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会议还研究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市人大机关公文处理工作的意见（草案）》；研究了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研究了人事任免事项。

9月17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杜建勋主持召开安阳市新型显示和智能终端产业链工作推进会议。

9月22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五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主持会议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保香、张玲、程利军、王建国、杜建勋、桑建业，秘书长程新会及常委会组成

人员38人出席会议。市“一府一委两院”领导同志陈志伟、曹更生、常凤琳等列席会议。会议专题听取了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等5个部门的工作汇报，听取了各评议工作小组评议调研报告，并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对5个被评议部门进行了满意度测评，提出评议意见和作出评议结果。陈志伟在会上代表市政府作了表态发言。徐家平为八位新任命人员分别颁发了任命书，新任命人员进行了宪法宣誓。本次会议还特邀中共河南省委党校法学教研部副主任徐航作乡村振兴专题讲座。市人大常委会各委室办、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同志近百人参加学习。

9月27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保香深入国家数控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安阳分中心等地，实地检查优化营商环境“两条例”贯彻落实情况。

9月28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程利军带领第三执法检查组深入内黄县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两条例”执法检查。

9月28日，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书记、常委会秘书长程新会主持会议。

9月28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杜建勋带领第五执法检查组部分成员，赴汤阴县对优化营商环境“两条例”贯彻执行情况进行实地检查。

9月28日，桑建业深入分包联系重点受灾乡镇安阳县白壁镇开展专题调研。

9月29日，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举办“观《平‘语’近人》颂伟大祖国”主题演讲比赛暨同题征文活动颁奖仪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副主任张保香、杜建勋、桑建业，秘书长程新会以及市委党史学习教育第一巡回指导组负责同志出席活动。

9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高票通过了《安阳市政务服务条例》，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这是“放管服”改革以来全国地级市第一部规范政务服务的地方性法规。

9月30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玲带领第二执法检查组部分成员，深入安阳县检查优化营商环境

境“两条例”贯彻落实情况。

9月30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杜建勋赴文峰区宝莲寺镇检查督导灾后重建工作。

9月30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桑建业带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深入龙安区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两条例”执法检查。

10月9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及市委常委会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徐家平主持会议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张保香、程利军，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王建国、桑建业和秘书长程新会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玲列席会议。

10月9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桑建业带队深入殷都区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两条例”执法检查。

10月12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保香带队深入汤阴县、龙安区扎实推进为群众办实事工作。

10月12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玲深入所分包联系重点受灾乡镇林州市任村镇调研灾后重建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10月12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建国带领执法检查组深入北关区实地检查优化营商环境“两条例”贯彻落实情况。

10月13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保香对殷都区许家沟乡灾后重建工作进行调研。

10月13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程利军深入分包联系的重点受灾乡镇水冶镇督导灾后重建工作。

10月14日至15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济超带领执法检查组莅临安阳，对《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执行情况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和专题调研。省人大教科文卫工委主任王小平、民侨外工委主任贾瑞琴、教科文卫工委副主任高莉萍、办公厅一级巡视员李学义等参加执法检查。市领导高永、徐家平、张保香、程利军等陪同检查调研或出席相关活动。

10月14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建国带领调

研组，深入内黄县调研灾后重建、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和农村“三变改革”等工作。

10月15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建国出席全市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工作推进会。

10月17日至22日，安阳市人大干部履职能力培训班（第一期）在江苏地方人大干部培训基地举行。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徐家平参加培训并作动员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玲、王建国、杜建勋，秘书长程新会及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干部、各县（市、区）人大主任共42人参加培训。

10月18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桑建业带领调研组，深入汤阴县、滑县调研法院民事审判工作。

10月22日，省人大制度理论研究会会长丁巍带领专题调研组莅临安阳，就课题研究、地方立法基地建设、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及使用情况进行调研。市领导袁家健、徐家平、董良鸿、张保香、侯津琪陪同调研或出席相关活动。

10月22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徐家平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第一党支部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

10月25日，市人大常委会邀请国内知名社会治理研究领域专家李德，就“社区治理现代化”作专题辅导讲座。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保香、张玲、王建国、杜建勋、桑建业和秘书长程新会参加讲座。

10月26日至28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玲带领部分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委员调研我市高中阶段教育发展情况。

10月27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食品制造产业链链长张保香深入滑县部分重点食品企业进行调研。

10月28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召开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协调会，专题安排部署明年民生实事项目实行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保香出席会议并讲话。

10月28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程利军深入街道（乡镇）、试点社区调研“关于提升便民服务信息化水平，推进便民服务进社区掌上办的议案”办理进展情况。